

司法改革雜誌

1999年8月15日雙月刊

22



本期專題：

刑事基本權入憲

從24小時到48小時的迷障

你相信司法？

網路民調當頭棒喝

圍牆手記

法庭席位重不重要？

白話版司法改革藍圖有力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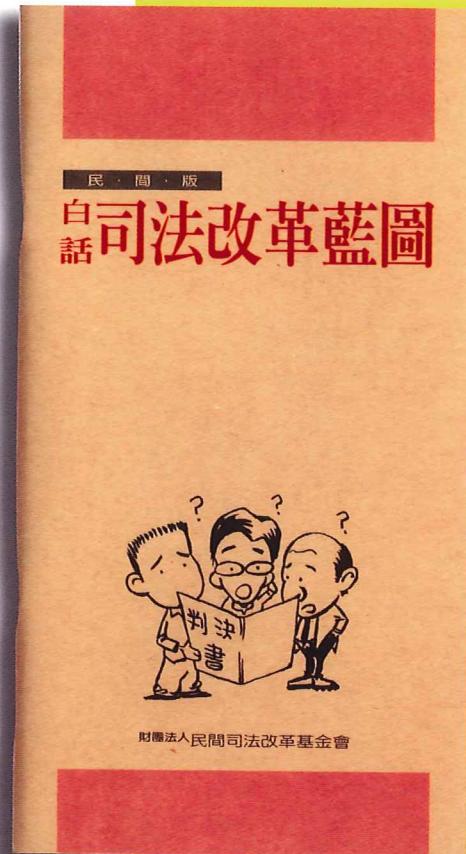
多少枉法裁判，只能等歷史平反

黑了，就很難白回來？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你常為了
法律專有名詞
而感到困惑嗎？



白話的司法改革藍圖出版了，
歡迎訂購！

名人推薦語錄：

這個民間版白話司法改革藍圖，簡明的介紹當前台灣司法各種現象，更重要的是深入淺出地分析了司法的弊病和改革的方案。真的不是普通的小冊子。

吳念真

有句話說：「書到用時方恨少」，套在司法訴訟制度中，我們往往也會發出「法庭知識平常看似沒啥用，等到需要時，才知自己有多麼不足」的感嘆！

民間版「司法改革藍圖」，提供廣大社會民衆一個「臨時抱佛腳」，補足面對法庭官僚機制運作知識的機會！

BYTHE WAY，我自己很多的法庭常識也是看了這本小冊子之後才知道的。

李敖

「白話版本司法改革藍圖」一書推薦理由：

一、作者以淺顯文字說明專業而複雜之司法程序與制度對普及法律知識具有貢獻。例：我國不宜採用陪審制的理由（頁：12）；對自由心證誤解的澄清（頁：13）

二、作者對司法體系應興革之事，著墨甚多，有助社會大眾共識之形成。例：建議法官開庭應採集中審理制（頁：23），及推動判決書白話文運動。

朱立倫

夏英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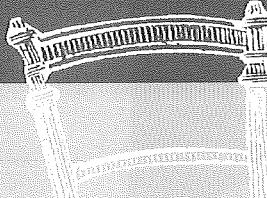
台灣司法問題很多，確實需要一番改革。但司法問題在那裡？如何改革？在法理及實務上都艱深難懂。這本白話版民間司法改革藍圖，用字淺顯、簡明扼要地點出問題，精闢的解釋，是一很好的手邊用書。

李鴻禧

「白話版民間司法改革藍圖」，讓你知道司法制度至少有這麼多足以檢討而且切身的問題，絕不能是「理所當然」的衙門作風。

陳菊

請註明詳細的姓名、住址、電話
並附50元回郵寄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我們會盡快寄給您！



荒謬的兩院制、國大擴權、延任案等等持續上演著，民間團體發起的「廢國大」大遊行很快就被遺忘，小小的島嶼上卻充斥著高比例的政客席位，使得權力的肉搏更加赤裸裸。

從來不評論政治的民間司改會為什麼也對政治權力發出感嘆？因為在這兩個月中，國民大會屢屢驚心動魄的做出可能嚴重影響人權的決定，因此隨著開會與否、提案與否、協商結果如何……基金會也七上八下的，深恐在一疏忽之下，就與人權失之交臂。

一是國民大會企圖將嫌疑犯的留置時限從二十四小時增長為四十八小時，內政部、法務部都印製了精美的說帖，遊說國大代表們相信這是一項「打擊犯罪」的好決定，即使公聽會中所有的學者專家一面倒的認為此為萬萬不可之舉，但是在執政黨的強大推力下，險險就要過關。拋開嚴肅的法律理由不說，我們只想請警方回答：請問留置時間都在對嫌疑犯做些什麼？如果只是單純的問口供，為什麼二十四小時不夠？如果有科學證據，即使沒有自白的情況下都可以證明犯罪，又何需口供？二十四小時又能拿來做什麼？在社會對警方的問案方式充滿疑慮，又不時有個案「負面示範」指控的情況下，要如何相信這多出來的二十四小時不是「方便」警方取得「希望得到的口供」而不是「真相」？

二是關於刑事人權保障的相關憲法增修草案，則是史無前例的集結了體制內、外的力量，從司改團體、人權團體到法官協會、高等法院一致希望為台灣建立起更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憲法保障，可惜面對爭權興趣高過人權的國民大會，終於還是沒有機會談到這項嚴肅的議題，凝聚多位在朝在野專家學者意見的「刑事人權入憲」增修條文，還要期待下次起義再來過。

本期非常特殊的專欄是八月份由民間司改會和蕃薯藤合作的「司法改革議題網路民調」，雖然每份問卷的樣本數約不到一千份，但是在隨機以網路族群為調查對象的情況下，卻非常難得的獲得了法律人以外對司法議題的看法；在各項宣稱民意優先的各種民調中，顯得非常清新，而且意義非凡。而且，我們認為這項調查在「網路族」中非常具有代表性，換句話說，如果能進一步將網路族的成分解讀出來（年齡、教育程度、性別等），這將是一份非常有代表性及推論效果的民意調查。我們誠懇的建議所有的法律人都應該認真看待這項調查結果，因為它相當程度的說明了一般人對於司法、法院、法律，以及其中的人員、服務、產出的一般感想。

第二十二期出版之後，司改雜誌就要趕上落後的期數了，除了顯示我們希望辦好這份雜誌的決心之外，您也一定發現，現在可以在一些書局覓得司改雜誌的蹤影，而不僅限於法律人的圈子。我們由衷的希望，這份雜誌不但能擔任起傳達各項司改訊息、法律意見的重要場所，有一天，也能在更多的認同與支持下成為一本自給自足的發行雜誌。

專題：

刑事人權入憲

- | | |
|---|-------|
| 4 社論：刑事基本權入憲的意義 | 顧立雄律師 |
| 6 論研議「起訴狀一本主義及配套制度法條化」暨「建議刑事基本人權入憲之必要性及擬議條文說明」之始末 | 林明德院長 |
| 10 人權保障不可修憲走回頭路—憲法24小時的保障時限改不得 | 林山田教授 |
| 12 泛談證據排除法適用 | 賴芳玉律師 |
| 16 一九九九民間版憲法增修條文草案總說明 | 民間司改會 |
| 22 一九九九民間版憲法增修條文意見 | 民間司改會 |

網路民調

- | | |
|---------------|------------|
| 30 司法服務滿意度調查 | 導讀人：王時思執行長 |
| 32 司司法品質滿意度調查 | 導讀人：王時思執行長 |
| 34 司法信賴度調查 | 導讀人：王時思執行長 |
| 36 法官人事意見調查 | 導讀人：王時思執行長 |
| 38 刑事訴訟法意見調查一 | 導讀人：范曉玲律師 |
| 40 刑事訴訟法意見調查二 | 導讀人：范曉玲律師 |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白話辭典解析

- | | |
|-----------------|-----------|
| 42 何謂「偵查中強制辯護？」 | 解讀人：詹文凱律師 |
| 43 法庭席位究竟重不重要？ | 解讀人：張炳煌律師 |

個案報導

編輯部

- | |
|---------------------|
| 46 個案報導三 帥就一定會兩情相悅？ |
| 48 個案報導四 無法挽回的傷害 |

時事評論

- | | |
|-------------------|-------------|
| 50 不如被告的證人 | 謝佳伯律師 |
| 52 駭案與口供 | 伊凡 |
| 54 多少枉法裁判 只能等歷史平反 | 黃文雄會長 蔡兆誠律師 |
| 56 黑了就很難白回來 | 黃雅玲主任 |



活動報導

- 58 880819拜會國民黨國大代表黨團 新聞聲明
59 880819拜會司法院翁岳生院長 新聞聲明

圍牆手記

- 62 之十三 我不甘心就讓一切停下來 葉怡惠
64 之十四 快樂 葉怡惠
66 之十五 阿勳的願望 黃雅玲
67 之十六 一個不放棄孩子的爸爸 葉怡惠

會務報導

- 76 財務徵信
73 法治教育電視節目贊助者大募集！

交流特區

讀者回函

- 68 新世紀你所想要的台灣
69 紿翁院長的一封信
71 別人的兒女死不完—為草菅人命的司法招魂

陳水扁
司法果皮
許浩國

- 76 更正啟事
79 法庭觀察招募
77 入會邀請
78 讀者回函表格
80 司改會網路通訊

董事長／ 高瑞錚 律師
常務董事／ 陳傳岳 律師、范光群 律師
董事／ 蔡墩銘 教授、張政雄 律師、
陳錦隆 律師、朱麗容 律師、
瞿海源 教授、黃教範 律師、
黃榮村 教授、林子儀 教授、
法治斌 教授、林敏澤 律師、
黃主文 立委、謝啓大 立委、
蘇煥智 立委、林志剛 律師
監事／ 林誠一 律師、魏早炳 律師、
陳長 律師、謝銘洋 教授、
林世華 律師、王泰升 教授、
王寶蒞 律師
執行會議召集人／ 高瑞錚
常務執行委員／ 陳傳岳、林永頌、張炳煌、
張世興、黃旭田、羅秉成、
詹文凱
執行委員／ 范光群、顧立雄、程春益、
王惠光、詹順貴、林天財、
傅祖聲、顏朝彬、黃三榮、
蔡德陽、呂曼蓉、楊錦雲、
張澤平、范曉玲、劉俊良、
林振煌、李子春、蔡順雄、
謝佳伯、蔡兆誠、游開雄、
陳美彤
執行長／ 王時思
總編輯／ 詹順貴 律師
編輯委員／ 高瑞錚、林永頌、陳振東、
范曉玲、詹文凱、劉立恩、
林振煌
執行編輯／ 王時思、林欣怡
執行秘書／ 陳靜蘭、陳秀靜、黃雅玲
美術編輯／ 許惠倩
印刷／ 塽山企業（股）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jrf11111@ms15.hinet.net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專題

刑事人權入憲

刑事基本權入憲的意義

—珍視人性的尊嚴及對人性墮落的警覺

顧立雄 律師

西方自由主義受基督教人性論的影響，一方面異常珍視人類的個人尊嚴，堅信自由與人權是人類社會不可或缺的價值，但另一方面也正視人的罪惡性和墮落性，從而對人性的瞭解蘊有極深的幽暗意識。幽暗意識造成西方傳統重視客觀法律制度的傾向。人性既然不可靠，權力在人的手中，便很容易「氾濫成災」，因此權力變成一種極為危險的東西。大致而言，歷史上解決權力問題的途徑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希望執掌權力的人，透過內在道德的培養，由一個完美的人格去淨化權力，另一種是求制度上的防範。從基督教的人性論出發，很難走上第一種途徑，剩下來能夠走的自然只有第二種途徑（全文引自張灝著，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一書，第三頁至第四頁及第八頁）。

在台灣，我不清楚「自由與人權是人類社會不可或缺的價值」這點是否已經成為所有人民共同的堅信，但我很可能肯定，人民對於「權利容易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絕對會使人腐化」欠缺應有的意識，對於西方自由主義的一個

中心觀念——「權力分置，互相制衡」也沒什麼具體概念。這種現象形成一個結果，就是我們人民不但容忍政府可以使用侵害自由與人權的手段去偵辦、追訴及制裁犯罪，也相信可以寄望有權力的人培養完美的人格去淨化他的權力。對此，我實在感到悲傷。

今天若檢視刑事人權在個案的實踐情況，我們可以輕易地發現連「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最基本的無罪推定原理在台灣都只是個空話，若再進一步檢視我們有沒有建立合乎「公平法院」理念的刑事訴訟制度？有沒有任意對人民傳喚、拘提、搜索、扣押、監聽？有沒有讓犯罪嫌疑人有充分保持緘默的權利？有沒有讓刑事被告及其辯護人有充分詰問證人的權利？有沒有以威脅、利誘、刑求等不正方法取得犯罪嫌疑人的自白？有沒有在無其他科學性的證據之情況下，即以刑事被告的自白作為認定有罪的唯一證據？有沒有堂而皇之以侵害人權的手段，違法蒐集取得證據，而以之認定被告有罪？對這些問題的答案，我們真的會感到汗顏，而我真的希望不



要聽到有人矇著眼睛告訴我說我們都沒有問題，而我也真的不相信一個可以容忍政府使用侵害自由與人權手段來破案的社會，會是一個人人守法、低犯罪率的社會。

此次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草擬刑事基本權入憲條文，主要在將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無罪推定原理、以令狀主義保障人身、住居及秘密通訊自由、「公平法院」理念、刑事被告的權利、自白法則、違法證據排除法則以及雙重危險之禁止等相關刑事基本權概念予以條文化，希望結合各界力量遊說國民大會直接入憲，不但藉以加速推動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防杜侵害人權之現實弊端，呼應「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際公約」之普遍性人權要求，更希望能藉著此等觀念的入憲，使基本人權意識深植於人心，使憲法活用在許多司法的個案上，也鮮活地適用在我們群體的生活上。

法務部就上開擬議入憲條文，最有意見的，應是有關強制處分均採令狀主義的規定。據報載，葉部長就此還特別指示檢察司蒐集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之規定，其實這是沒有必要的。因為在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建議刑事基本權入憲之擬議條文說明中，即已明白援引美國聯

邦憲法增修條款、日本憲法以及德國聯邦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說明凡涉及人身、住居及秘密通訊自由之剝奪，不論在英美或大陸法系之先進國家，均係採取所謂令狀主義，亦即除非是現行犯或有急迫情形，否則檢察官或警察在未能取得法院所核發，且載明理由之書面時，無權逮捕、拘禁人民，亦不得對人民之身體、物件、住居及通訊為搜索、扣押或監聽。各先進法治國家均係透過此種由法院事前審查方式，保障刑事程序基本人權免於受到國家公權力之恣意侵害。在我國由於偵查實務刑求逼供案例屢見不鮮，審判階段認定事實及採證過於草率，致司法威信已近於淪喪，若不積極推動刑事基本權入憲，將人民、警察、檢察官、法官的觀念整個扭轉過來，又如何能夠期待刑事審判會有清明的一天。

政府存在的目的，若是在阻止人的墮落，防制人的罪惡，那我們就不應該容忍用一個更墮落的方式去阻止一個罪惡，我們更應該對有權力的人的罪惡性和對一般人的墮落性有著同樣高度的警覺，我想珍視人性的尊嚴以及對有權力之人可能墮落的警覺才是刑事基本權入憲最重要的意義。

「起訴狀一本主義及配套制度法條化」

暨「建議刑事基本人權入憲之必要性及擬議條文說明」之始因：

林明德 院長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歷年來雖經多次修正或增訂，然六十四年前制定之訴訟制度，因社會環境之急速變遷，刑事訴訟理論之不斷演進已趨落伍，顯不足以適應現今情事之需求。各審級法官承受案件之質量既繁且鉅，遠逾個人體能合理之負荷。本人於八十六年底奉派至最高法院服務，目睹諸多法官，雖勞苦終夜無休無止，奮力於案牘之間，惟囿於我國有如圓筒形之上訴制度，仍使得分案件持續遞增，發回更審之案件亦日益增多，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裁判品質及法院公信力至為深鉅。

司法改革之呼聲多年來甚囂上朝野一同，惟所謂司法改革不外是要求法官操守廉潔、裁判品質優良暨法院公信力

之提昇，此一改革之呼聲與步驟均已進行了多年，歷任司法首長莫不殫精竭慮奮力以赴，但認真檢討其結果則成效有限，難令各界滿意，誠為不爭之事實。

嗣經本人長期思索並參酌以起訴狀一本主義、公平法院為中心之美、日訴訟制度，深以現行沉痼非從訴訟制度面根本加以改革難能奏效。即以我國與日本最近二年刑事案件作一評比，我國民國八十六年度全年辦結之偵查案件約有二十三萬三千件，起訴者為十三萬三千多件，而其中以通常程序起訴者近十一萬件，約占全部起訴案件百分之八十。反觀鄰國日本二年前之統計資料，檢方全年起訴案件約一百一十五萬件左右，其中以通常程序向地方法院起訴者為八萬六千件，約占其全部起訴案件百分之七點五。兩者相較則人口約多我國六倍



之日本其以通常程序起訴者反較我國為少，且因該國實施起訴狀一本主義為中心之當事人主義制，以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年）為例，日本以通常程序起訴之刑事案件八萬六仟多件中，經一審判決後上訴二審者僅為五千五百多件，不到百分之七。而採職權調查主義之我國該年度第一審共受理刑事案件約十一萬件，判決後上訴二審者則高達三萬四千多件約占百分之三十，再細酌其未上訴案件幾乎都是些罰金、易科罰金、緩刑之類。復因第二審係採覆審制，故判決（約三萬七千件）後扣除刑事訴訟法第三七六條所列各款不得上訴三審外，在一萬三千六百多件中有約七千七百多件上訴第三審，第二審判決之折服率為百分之四十三相當低落（日本一九九七年控訴審判決後上訴最高法院者僅一千三百九十件），比較之下即可明顯看出由於施行不同之訴訟制度當然地突顯了不同的結果，故日本刑事審判系統所承受之辦案壓力遠低於我國，而其裁判品質之優良、人民對法院高度之信賴感自更不待言（日本全國法官人數約三千人，其中辦刑事案件者約三分之一，我國法官人數約為一千二百多人，其中辦刑事案件者約為五分之三）。據此分析，即可發現該國所採之刑事訴訟制度，將可解決我國目前之困境。乃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起以「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名義，結合學界、律師、

審檢各方，從事研修、「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關之配套措施並具體予以法條化之工作，研究會每周開會一次，一年中歷經四十餘次會議，與會者莫不踴躍建言貢獻其全部心力，俾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美、日法制與我國情為一體，汲彼之長供我之用，期能臻於至善。現已編成「刑事訴訟法起訴狀一本主義及配套制度」法條化研究報告書（上冊）暨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送請各位指正。

按起訴狀一本主義表面上似僅為以通常程序起訴時「卷證不移送法院」，然實際上因法官審案時手中未持有卷證，可如同抱持玉潔冰心之心情，以中間者之立場超然蒞庭，不但排除未審即成有罪之偏見，並僅依其在公開審判中，由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主導之調查證據方法，舉證、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證人及充分辯論後，排除不具證據力之不合法證據等旨趣，取得合於論理、經驗法則之心證予以客觀、公平、公正之裁判。如此，不但無罪推定原則可落實，又因法官手中無卷證即無從代檢察官職權調查證據，故除非檢察官全程參與審判程序論告、積極舉證辯論，否則法院隨時得於審判中間程序逕為被告無罪之判決，而由審判中之論告、舉證煩重費事及辯論程序之公開激烈勢必引起世人注意，檢察官之起訴與

否必然慎重，進而可求偵察活動之精緻化。審判程序亦因雙方皆有備而來，彼此爭點明確，當事人雙方復得自行決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方式及順序，展開積極攻擊防禦能事，追訴者盡職、被訴者能充分防禦，審判結果即少有所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審判或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審判等情事發生，終可避免審判之長期化、案件積累及迭次發回更審之惡性循環。且採行訴因制度、檢察官提起公訴需載明訴因，法院審判對僅限於訴因、被告及辯護人可針對檢察官指定之訴因及攻擊之證據進行防禦，刑事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觀念始得真正確立。法院之審理即不致於書面化，自由心證亦不致因獨斷，而招致司法不公之議。

總之，以起狀一本主義為中心之當事人主義係在維持正當法律程序，亦即在維持程序上正義之下，加強事實審之調查證據，以期發現真正，達成實現實質上正義之目的。第一審有了這些基礎，當可博取人民之公信力而成為名符其實之事實審，則第二審摒除現行之覆審制度，改為事實之事後審，第三審改採嚴格的法律審，不再對事實作審查，亦屬事理之當然，應不致再遭受損害人民訴訟受益權之非難。否則在無程序正義之下求實質之正義，無異緣木求魚。基礎既不健全、不完備，徒冀「砍除」

上訴第二、三審之權益，何能獲得國人之認同？立法院、學者、律師界之不同意此鋸剪式之刪除上訴權，難謂事出無因。

然而依上述兩個統計數字而言，欲施行此制，必澈底減少檢察官以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亦即必有充實周延之訴訟配套措施始可。其中最重要者，厥以檢察官為主體之審判、偵查程序上之重構，重要內容包含：一、微案不舉之程序（微罪案件）：警察之微罪不舉權；檢察官之緩起訴裁量權。二、明案速判之程序（被告認罪案件）：簡易處刑命令程序；改良式簡易公判程序。三、疑案慎斷之程序（被告不認罪較錯綜複雜之案件）。在微案不舉、緩起訴暨明案速判之程序方面，必須有賴於檢察官之充分行使職權，暨完善配合方能發揮功效，俾得將我國以通常程序起訴案件之數量至少減少在全部起訴案件之百分二十以內，如以八十六年度為例，全年起訴案件約為十一萬件，百分之二十則為二萬二千件，始可避免更增加第一審目前之負擔。如此我國金字塔形之上訴制度始可認同，隨之裁判品質暨民眾對法院之信賴感亦必將提昇。

日諺有云：「檢察官之刑事司法」，意指檢察官對絕大多數案件有極大之支配權及空間，吾人欲落實司法改革，自不能不重視同為司法主體之檢察



官存在，故檢察官除在以通常程序起訴後之審判案件以公訴人之立場與被告對等行使其權能外，其原有司法官之身份、地份、資格與待遇應予堅強之保障。

進一步言之，若影響檢察官行使職權之增加員額問題（即檢察官與法官合理人數比例應為檢察官二、法官三【包括民、刑事庭】）、新增檢察官之專業訓練問題等未能充分配套完成，則以起訴狀一本主義為改革中心之當事人進行制，勢將陷於困境。其他面對強有力之檢察官之被告而言，亦應給予隨時選任辯護人之權利，其無資力者，應由國家指定辯護人，以達成公平法院保障人權之理念。

另者，在研修過程中，吾人亦發現欲維持訴訟程序上之正義，必先有周全之保障人權措施，始能充分達到此一目的。蓋刑事訴訟法係規定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法，涉及人民生命、自由、財產等之剝奪，須有憲法之依據；人身自由、住居自由及財產權之保護等重要之基本人權，唯有於憲法予以明文規範並透過刑事訴訟法之具體實踐，始能獲得充分保障，二者關係極為密切，刑事訴訟法乃「實用之憲法」，然長期以來由於我國憲上關於刑事基本人權之規定過於抽象及簡陋，不僅侷限了大法官會議

之釋憲功能及刑事訴訟制度之發展，也在實際運作中造成諸多侵害人權之弊端，基於世界人權宣言之要求，並參酌美、日等國將刑事基本人權入憲之規定，同時思考我國民主憲改之方向，省思刑事訴訟程序運作之缺失，我們深信將刑事基本人權先行明確納入我國憲法條文，實有其重要意義及價值。茲經本院學術研究會認為，在我國保障人權規定不足的情形下，為了加速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防杜侵害人權之弊端，應參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美、日等國憲法之規定，儘速將(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之保障、(無罪推定原理、(令狀主義保障、(緘默權、(選任辯護人之權利、(詰問證人及聲請傳喚證人之權利、(自白法則及補強證據法則之規定、(雙重危險之禁止、(罪刑法定主義、(不受殘虐刑罰等基本人權明確納入憲法修文。並擬就「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建議刑事基本人權入憲之必要性及擬議條文說明」文書，徵求法界各人民團體之意見，彙集共識後陳送司法院轉請國民代表大會作為修憲之參考。

司法改革經緯萬端絕非一蹴可幾，惟選擇正確之方向戮力以赴當為我輩無可旁貸之責任，然事涉多方影響重大，亟盼各界均能捐棄成見，摒除本位主義，貢獻一己心力，早日完成國人期待已久之司法改革大業。

人權保障 不可修憲走回頭路

——憲法24小時的保障時限改不得

林山田 教授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是件苦差事，有時候碰到無頭公債，簡直是海底撈針，困難無比，不要說是二十四小時，就是幾年的時間也不夠。所以，警察機關一旦逮捕到嫌疑人，總是希望擁有更長的時間，來偵訊嫌疑人，再依嫌疑人的口供去找證物、追查共犯與贓物。可是憲法卻規定警察機關逮捕嫌疑人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於是半個世紀以來，警察機關總是想辦法來延長二十四小時的時限。最早是司法行政部與檢方的配合，頒發行政命令，使警察機關得聲請檢察官核准，延長「寄押」期間至五日，將嫌疑人寄押在警察局的「拘留所」，而非羈押在「看守所」，所以警察機關可用的時間並不只是二十四小時，而是一百四十四小時。後來，監察院認為如此的作法違反憲法與刑訴法及提審法，而提出糾正案。

一九六七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才廢除了寄押五日的違憲兼違法的作法，警察機關必須依刑訴法的規定，將嫌疑人在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檢察官。可是「窮則變、變則通」，警察機關還是想辦法延長這二十四小時的時限，於是有些警察機關就濫用「違警罰法」，將嫌疑人裁決拘留，使其繼續關在拘留所，以延長辦案的時間。由於「違警罰法」的違憲，終於在一九九一年被廢止，才排除了這個濫用管道。

一九九七年刑訴法的修正，剝奪了

檢察官的羈押決定權，檢察官認為嫌疑人有收押以繼續偵辦的必要者，應自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法院聲請羈押，假如逾時，即不得再聲請，而應即時將該嫌疑人釋放。如此，嫌疑人在被捕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送法院的憲法規定，才真正地落實了。此時距一九四七年憲法公布施行，已是悠悠五十年。

如今新法施行才一年餘，警察機關的二十四小時又要分八小時給檢察官，剩下十六小時，這自然大叫時間不夠用，於是想到以修憲的方法來徹底處理掉二十四小時的時限，而要改成四十八小時或七十二小時。反正，寫個排除憲法第八條規定的「憲法增修條文」，從二十四改為四十八或七十二，只是區區幾個數字問題，只要國代們舉手之勞，就能徹底滿足檢警的需要！可是人民卻有可能因之倒楣或喪命。

如此的修憲，果若成真，那無異把各方奮鬥了半個世紀，好不容易才回歸了憲法的事，卻又要走回頭路。茲就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本旨與刑事程序法學的觀點，基於下述三點理由，我們堅決反對勢必導致人權侵害的修憲。

1. 二十四小時，並不是「偵查時限」，而是憲法為了保障人權而設的「移送法院的時限」。對於案情簡單的刑案，二十四小時固然可以做為辦案時間，因為時間綽綽有餘，絕對沒有延長至四十八小時的必要。至於案情複雜的



刑案，二十四小時就不再是辦案時間，而是將嫌疑人移送法院的時限，讓法院去審查警察的逮捕是否合法，以及裁定檢察官聲請的羈押是否應予核准，所以並沒有什麼「時間不夠辦案」的問題。至於這種逮捕後需要收押在看守所而繼續偵辦的刑案的辦案時間，則長達兩個月，不夠還可以聲請延長兩個月，總共是四個月，而長達二千八百八十小時之久，而不只是二十四小時。官方的說法就是把二十四小時當做辦案時間，而把偵查期間收押在看守所的二千八百八十小時，略而不提，使一般外行人不明就裡，以為檢警好辛苦，二十四小時那夠他們辦案，再加個二十四小時，也沒什麼關係。

2. 偵查係採不公開的秘密原則，只要是秘密的事，自然會有光線照不到的陰暗面，國家機關最容易發生侵害人權的犯罪行為，就是在秘密偵查階段的犯罪偵查行動。在社會各界企求破案與媒體追蹤報導的壓力下，警察機關難免偶爾會逾越法律的界限而辦案，所以，刑求逼供時有所聞。現在這段可能製造侵害人權的黑暗時段，卻要延長加倍，侵害人權的情事，自然隨之大為增加。

3. 調查犯罪、蒐集證據應重在直接證據與物證，而非重在嫌疑人的口供，檢警辦案應先從旁蒐證，時機成熟後，才動手抓人，故刑訴法明定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可是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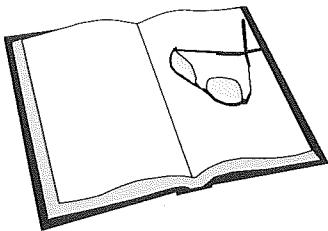
今，不少警察辦案還是固守方便而簡易的老方法，先抓人來問口供，後再找證據，而人一抓來，就會有二十四小時的時限，這自然會大叫辦案時間不夠。解決之道，不但要遵照刑訴法的規定，固守禁止先行傳訊原則，而且還要強化運用現代科技設備，並聘用更多專業人才，以提升科學辦案的能力，而不是修憲去延長加倍二十四小時的時限。

總之，憲法第八條是極具重要性的保障人身自由的條文，公布施行了半個世紀之後，才能具體落實。現在，才落實了一年多的時間，竟要為檢警機關所推翻，利用修憲比修法還容易的「台灣奇蹟」，想要在今夏的國大會中，把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的時限，加倍改成四十八小時，而將造成人權的重大侵害。警察機關不圖改進偵辦刑案的方法與技術，卻想突破憲法的保障時限，以延長辦案時間，是可以了解的，沒想到內政部與法務部不但不會護憲而表反對，卻反而爭相配合警察機關的主張，更可笑的是法務部竟以為為了減少法官「錯押」、「泛押」、「漏押」為理由，提出檢警合用四十八小時的說帖。國大會假如不察，而胡里胡塗地修憲，將二十四小時改為四十八小時，那不知今後又要增添多少刑求致死的冤魂，以及因為刑求逼供而造成的冤案、錯案與假案。

《文章轉載於88.5.31之自由時報》

泛談證據排除法則的適用

賴芳玉 律師



我國法律因採大陸法系，故在刑事訴訟法上證據法則，採職權調查證據，對於證據之蒐集與調查，屬於法院的職權，而不同於英美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證據之蒐集及調查，為當事人責任。但證據的蒐集與調查雖屬法院職權，卻不是漫無限制，其中關於證據能力，即是否可作為犯罪事實判斷之資料，在理論上是以程序禁止及證據禁止原則為其認定標準，所謂程序禁止，乃就證據之蒐集與調查之程序限制條件，證據禁止，係指證據資料可否利用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設條件。而違反程序禁止之規定者，是否當然發生證據禁止之效果，即成為證據法則上一個耐人尋味的議題。學界曾引用英美法上「毒樹果理論」以為解釋，即以違法手段或不正當程序(毒樹)而獲得的證據(果實)，即不具證據能力，而不可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但究竟在何種具體情形下為不正當程序，是否一旦違反程序規定，即無證據能力？茲就理論面及實務面分述之：

一、理論面的探討：

我國有關於證據能力限制的規定，首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

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者，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該法條明揭被告的自白，必須出於任意性，在學說上理由有三，有認為自白出於某種脅迫或外力行為者，該陳述多屬屈打成招，即缺乏真實；有認為非任意性的自白不可作為證據，在於保障被告人權，認為被告對於犯罪事實，本得基於自由意思，而決定是否供述、是否願意保持緘默，如侵害自由權者，其取得自白，當不可作為認定事實基礎(即刑事被告受不自證己罪原則的保護)；有認為如果非任意性自白可作為證據者，不啻允許執法者自己可以違反法律，而淪為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譏(有學者稱之為誠信原則或司法的聖潔性)。後二種理由，對於被告的自白內容是否為真實，均不論，換之，如自白是出於執法者以不正當等方法取得者，無論該自白是否與真實相符，均不可作為判斷事實的證據資料。我國學者及實務均採後二者理論。

但前揭所稱自白出於任意性原則，為刑事訴訟法上就產生證據的原因加以限制的規定，其餘違反法定程序取得的證據，是否均無證據能力，而應予排



除？毒樹果理論適用範圍的界線在那裡？在理論上有從人權保障的立場為標準，即該程序的設計，是否關於人權保障者，例如前面所述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便是關於人權的保障，自應排除其證據力，但是該程序僅就取得證據資料的方法設條件者，與保障人權無關者，例如證人依法不令其具結，而誤命具結，或未經訊問證人或制作人簽名的筆錄，在證據力上則無影響，有學者認為應先有從被告在訴訟上利益的立場求標準，如其條件規定，在於保障被告訴訟上法律所賦與的利益，則違法此種程序禁止規定，即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例如法官未告知被告起訴法條、或可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非法搜尋取得物證等，在違反此程序下，被告所為陳述，是否可作為證據，論者不一而足。

二、我國實務運作情形：

(一) 有關於自白非出於任意性的規定，早在刑事訴訟法公佈之初即有的規定，但卻無法遏阻警方以刑求或其他不當方法的訊問被告方式，警方刑求的傳聞，未曾斷過，立法者期待透過該規定明揭被告人權的保障或司法的聖潔，完成枉然。問題在那裡？筆者執業律師五年多以來，在擔任辯護人時，曾屢為引用警察召開破案記者會時被告當時傷痕累累的相片、或在看守所的紀錄、或其

他共同被告即為目擊證人的陳述，作為被告或共同被告遭刑求，其為不利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之辯護時，卻往往不敵”某警員證稱未有刑求”的理由下，即被法院認定被告的自白係出於任意性。足見實務上認為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所以被告如不能就要證事實(自白非出於任意性)之存在舉證使法官有近於確信的心證者，便須自負不利益認定的危險。但我國刑事訴訟法偵查機關有強制處分權，握有龐大的公權力，再加上偵查不公開，被告背負自白非任意性的舉證責任，是難上加難，所以舉凡該案中有提出自白者，法院即依據被告自白作為斷案基礎，再佐以枝節、空泛的補強證據(因法官心證已成，但礙於法律規定自白須有補強證據，便從寬認定補強證據的證據價值)，作為裁判，幾無例外(最有名者，如蘇建和、張智輝案)；所以偵查機關迄今仍積極的以被告自白作為破案的重心，自不難想像。

(二) 至於有關其他違反法律正當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者，是否具有證據力的規定，法律上雖付之闕如，但在實務上，出於被告人權考慮及司法聖潔的議題者，如警方的誘補偵查、即陷害教唆(俗稱釣魚)所取得證據，依據違法證據排除法則認定無證據能力(司法院十一廳刑一字第一三五二九號函參照)；而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四〇二五

號判決，更明揭：刑事訴訟的目的，固在發現真實，藉以維護社會安全，其手段則應合法純潔、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權；倘證據的取得非依法定程序，而法院若容許該項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有害於公平正義時，因已違背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所示應依法律正當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貫徹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公平審判權利的保障等，自應排除其證據能力，而認為執法者違法監聽時，因侵害憲法第十二條保障的秘密通訊自由權而否定其證據力；另同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四一四〇號、八十七年台非字第四〇七號判決，就法院未告知被告變更法條，致使被告不能充分行使防禦權，而認侵害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而認該判決違法。姑不論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是否有將跳過法律層次適用憲法的問題，對“違反法定程序，且涉及人權者，即有證據排除原則的適用”是值肯定的，不過在諸多案件中，能適用前述證據排除原則者是鳳毛麟角，換言之，案件在不同法官手上，可能會有不同見解，問題在於實務上並未對證據禁止法則，提出一套完整而縝密的適用法則。筆者曾在一個案例中同時引用自白非出於任意性、及證據排除法則，該案被害人指控被告脅迫他簽發本票及前往廠商領取客票、領取現金等，而涉有妨害自由罪，該案證據是被告在警方的自白，但被告極力主張遭警方刑求，且提出在

看守所的紀錄及引用同案未獲起訴的友人目擊被告被刑求的證據（但法官拒絕傳訊），甚至蒐獲被害者與被告的對話錄音，其中被害者提及透過警方友人關係對被告作不當訊問及誣陷被告的動機等情，有關於自白非出於任意性部分，同樣的不敵“警方到法院證稱未有刑求”的論證，而未為法官接受，至於錄音帶的證據力，法官則認為被害者係處於不知情及該對話為被告誘導詢問等理由，而認為未有證據能力，筆者提出外國案例及學者見解，說明證據排除原則著眼於該項證據的採用是否涉及被告人權保障及司法聖潔的標準，該案錄音帶並無適用證據排除法則的餘地，但一、二審法院並未提出何以被害者出於自由意思但不知情下與被告的錄音帶適用證據排除法則的理由，僅是粗糙的說明被害人不知情下錄音帶不具證據能力；其實在德國法上確實有論及自主性的證據使用禁止原則，即偵查機關取得證據並未違法，但證據仍被禁止使用的案例，以一九六〇年私人秘密錄音案，聯邦最高法院認定在他人不知情下秘密錄音，嚴重侵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雖然國家在取證上不違法，但是證據本身即為另一侵害行為，所以被禁止使用，但該案例係為對被告不利證據的秘密錄音。近日在媒體上突見台灣高等法院明揭在被告不知情下的錄音具有證據力，該案案情同樣是妨害自由案，不同的是該錄音帶為



被害者錄下被告不利於己之對話，而非被告所錄取對自己有利的對話。足見法院對於證據排除原則，並無適用標準，但對於”被告不利的證據，從寬認定，被告有利證據，從嚴認定”的立場，卻是一致的。

三、入憲的必要性

近日最高法院學術研討會參酌日本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三項規定，並認為根絕刑求逼供嚴重侵害人權之惡害，及單憑被告自白，逕行認定有罪可能誤判之弊端，為強調禁止國家為實現刑罰權而不擇手段，致侵害正當法律程序的理念，而擬將前述的自白任意性、及證據排除法則等，提昇為憲法的位階，即在憲法明文規定：刑事被告之自白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非法拘禁或其他不正方法者，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刑事證據之使用，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者，應排除之。有關於自白的任意性，因其立法背景即在保障被告的決定是否供述、是否願意保持緘默的自由權，將該刑事基本人權提昇為憲法位階，立意固佳，但若是以此期待杜絕我國刑求侵害人權之惡害，如前所述，未解決自白任意性的舉證責任等問題前，恐將再次落空。而最高法院學術研討會提議為貫徹前開理念，並建議在憲法明文規定：刑事證據之使用，有違正當法

律程序者，應排除之。惟如前所述有關違反法定程序取得的證據，是否均無證據能力，而應予排除？毒樹果理論適用範圍的界線在那裡？其實論者不一而足，而證據排除法則的法源，究竟屬於憲法位階，或法官造法的結果，在美國似認為法官造法的結果（參1984年 united states 10 essential part），且認為證據排除法則有例外不適用的情形，而在德國亦多停留在判例與學說的階段，甚至有以該程序設計是否為規範保護目的，即是探求證據取得禁止的規範保護目的以此推論取得證據是否應予排除的標準（與前述我國學者所提程序禁止及證據禁止理論相似）、暨以比例原則權衡國家訴追利益與個人基本權保護，以認定證據應否排除的爭議（參照林鈺雄助教授所撰德國證據禁止論之發展與特色，刊載於律師雜誌二三二期第五十六頁至七十二頁）。因此筆者認為率將證據排除法則入於憲法明文，似嫌極端，且無法讓執法者彈性的適用該法則，若一旦有例外不適用的情形，無論在立法上規定或裁判（如該程序僅是訓示性規定，無關人權者），即招致違憲之虞，而有違法的安定性，是否妥適，實值深思。不過，最高法院學術研討會，以將貫徹人權保障的理念而擬將證據排除法則入憲的立意，卻是令人激賞的！

一九九九憲法增修條文草案總說明

民間司改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為推動司法改革，特邀集學者專家及律師等人，針對憲法上司法制度及刑事人權部分，提出說明及修憲條文如下：

壹、司法制度改革

一、法官不得參加政黨

為確保審判獨立、法官能超越黨派之外，法官不得參加政黨已成為民間共識，司法院亦曾研議將之明訂於法官法中，本會認為，應將之增訂於憲法之中。

二、廢除司法行政體質之司法院，改為職司審判權之最高法院及釋憲權之憲法法院

司法行政應僅為配合審判權之行使而存在，不應凌駕於司法審判之上，故本會修正草案主張，應建立以審判權為中心之司法行政體系，故應廢除司法行政體質之司法院，改為職司審判權之最高法院。釋憲權則獨立由憲法法院行使之，為配合時代需要，並將憲法法院之職權調整為中央機關間之權限爭訟、中央與地方間之權限爭訟、國家機關侵犯人權或公民之違憲審查、政黨違憲解散之審理、憲法或法律規定之其他事件等。

三、強化法官自治之精神；憲法法院

院長亦由憲法法院法官互選之。

為強調法官自治之精神，本修正草案主張，憲法法院、最高法院暨其所屬各級法院之組織，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以法律定之。且為避免政治力過度干預憲法法院院長之產生，明訂憲法法院之院長亦應由憲法法院之法官互選。

四、提昇並簡化檢察（總）署之隸屬與級別，明定檢察（總）長任命方式及任期，並設檢察總署人事審議委員會

依我國目前法院組織法，各級檢察署分別配置於各級法院，並以法務部為最高行政監督機關。檢察總長及各級檢察署之檢察長則由法務部長任命，皆無任期之限制。此一設計，與一般行政官之任命方式並無差異，檢察總長與檢察長既受法務部長任命權之牽制，不免唯法務部長馬首是瞻，任命過程又無須經任何機關之監督或同意，更難免於法務部長透過拔擢政治立場相近者擔任檢察首長，以遂其透過檢察一體原則箝制檢察功能之目的。是以現制不僅未能凸顯檢察體系之獨立性，更甚難期待檢察官能夠確實無懼於政治特權而行使職權。為正本清源，爰於本法明定檢察總署為檢察體系之最高機關，直屬於行政院，僅分為檢察總署及地方檢察署二級制，汰除目前功能不彰之高等檢察署，以簡化並落實檢察署之功能。檢察總長由行



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並有一定任期，按唯有使檢察總長之任命經民意監督，始得促使檢察體系不受行政干預，獨立行使職權。

貳、刑事程序基本人權

一、刑事基本人權入憲之必要性

刑事訴訟法係規定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法，涉及國民自由、生命、財產等之剝奪，須有憲法之依據；人身自由、住居自由及財產權益等重要之基本人權，唯有於憲法予以明文規範並透過刑事訴訟之具體實踐，始能獲得充分之保障。故憲法與刑事訴訟法具有極為密切之關係，刑事訴訟法乃「實用之憲法」，刑事程序之規定正足以作為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指標，其理在此。

然而，長期以來由於我國憲法上關於刑事基本人權之規定過於抽象及簡陋，不僅侷限了刑事訴訟制度之發展，也於實際的運作中造成了諸多侵害人權的弊端。基於世界人權宣言的要求，並參酌美日等國將刑事基本人權入憲之規定，同時思考我國憲改之方向，反省刑事程序運作之缺失，我們深信將刑事基本人權明確納入我國憲法條文，實有其重要之意義及價值。申言之：

(一) 世界人權宣言之要求

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中，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

揭示了罪刑法定主義、無罪推定原理、接受公開公平審判以及不受非法逮捕拘禁之權利，一九六六年通過之「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際公約」更進一步對於刑事被告之訴訟及防禦權益做了諸多明確之最低限度的保障規定。我國雖曾於一九六七年簽署了此項人權典章，然而於退出聯合國後，至今卻仍未將相關的人權規定國內法化，去（一九九八年）年是「世界人權宣言」公布屆滿五十週年，惟我國各項人權指標普遍不及格，刑事司法人權不進反退，在基本人權之普遍性原理下，人權指標已成為評價一個國家文明及法治水準發達程度的依據，為了尊重世界人權宣言保障人身自由之理念，迎頭趕上「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際公約」所定最低限度的要求，將刑事基本人權明確而具體的規定於我國憲法條文，實屬刻不容緩的課題。

(二) 比較憲法上之觀點

近代立憲主義之憲法典，關於刑事程序之保障多設有明確規範。以美日兩國為例，在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款中，除了於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設有「正當之法律程序」之總則條款外，同時規定有：不受無相當理由之搜索與逮捕之權（第四條）、依大陪審起訴之保障、雙重危險之禁止、免於自證有罪之特權（第五條）、請求依公平之陪審為迅速公開裁判之權、接受告知起訴事實之罪名與

理由之權、與証人對質、請求以強制程序取得有利於己証言之權、接受辯護人援助之權利（第六條）以及禁止殘虐及異常之刑罰（第八條），均屬與刑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有關之具體條文。

而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關於刑事基本人權之保障，更設有詳細而具體之規定，其憲法從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計十個條文，占憲法總條文數近十分之一，第三十一條首先揭示正當法定程序之保障，此外，關於不受非法之逮捕、拘禁、搜索、扣押等所謂強制處分之規定（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選任辯護人之權利（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接受公平、迅速及公開審判之權利（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詰問証人及聲請傳喚証人之權利（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緘默權、自白法則及補強証據法則之規定（第三十八條）、溯及處罰與雙重危險之禁止（第三十九條）、冤獄賠償（第四十條）等，刑事程序上對於犯罪嫌疑人及被告諸多重要權利之保障，亦予以直接明文規定。

不僅美日兩國如此，在最近不論是屬英美法系或歐陸法系之國家，於憲法修正或重新制憲時，亦多傾向將刑事基本人權直接詳細而具體的規定於憲法條文，例如，一九八七年新制定公布之菲律賓共和國憲法以及一九七八年之西班牙憲法等。相對的，我國憲法僅以第八條設人身自由之保障、第九條不受軍事審判原則、第十條住居之自由以及第十一

六條訴訟之權利等較抽象之規定，與上開國家之憲法規定相較，顯得過於簡陋，既然人權指標是評價一個國家文明及法治水準發達程度的依據，我國實亦有必要將刑事基本人權直接入憲而詳為規定。

尤其，在我國因偵查實務刑求逼供、審判階段認定事實採証草率，致司法公信力飽受質疑的現況下，人權保障之問題絕不應僅流於口號，我們是更具有充足的理由及必要來積極充實憲法刑事基本人權之保障。

（三）符合我國憲政改革之宏規

人權保障於思想上乃根基於自由主義，而國民主權則是民主主義之精髓，由憲法演進之歷史觀之，民主主義之發展與成熟應立足於自由主義之基石，故人權保障與國民主權實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我國於解除戒嚴後，歷經數次之修憲，民主改革已著有長足之進步，為確保此項寧靜革命的民主成果，導正國民重視基本人權之保障及確立個人尊嚴之原理，以提昇法治水平，實為下一步憲政改革必經之路，而其首要者即是刑事基本人權的入憲，這是擺脫人權落後國家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宣示，更是契合我國憲政改革之宏規。

（四）釋憲保障刑事基本人權之界限

固然憲法保障刑事基本人權之規定過於抽象或不足，仍可期待透過司法院



大法官會議的憲法解釋以發揮保障人權的功能，例如釋字第三百八十四號及第三百九十二號有關人身自由與正當之法律程序的解釋促成了檢肅流氓條例和刑事訴訟法大幅的修正，顯見人權解釋儼然成為我國憲法解釋的主流，釋憲對於建立人性尊嚴的核心價值，並透過保障人權以鞏固民主政治之發展，著有相當重要之成效，是值得肯定的。然而，所謂正當法律程序之具體內涵解釋上仍具爭議性，多少侷限了釋憲的範圍及深度，而不若於憲法明文直接保障刑事基本人權之真正當性及規範效果；況且若有憲法之明文規範，審判實務將可不待聲請釋憲仰賴大法官會議抽象之法規審查，即得本於憲法條文之意旨，就個案為適切之解釋及適用，更能有效保障國民人身自由之權益。換言之，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憲法雖可補憲法保障人權規定之不足，惟仍有其界限，從而，於憲法上直接保障刑事基本人權，始為根本之途。

(五) 基於侵害人權狀況之省思

在我國，目前仍有不少長期戒嚴體制所殘留下來之忽視程序正義、疊床架屋及嚴苛刑罰之法律規定，行政及立法部門尊重人權及程序正義之觀念亦未見提昇。特別是，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因過於偏重實體真實之發現及犯人之必罰主義，而未充分顧及程序上被告權益之保障，致偵查中侵害人權之事件時有

所聞；且因未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偵查與審判之心證連接，法官未臨審判即已對案件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原本應負公正司法審查職責之法院，也在重視依職權調查積極發現真實的心態下，忽視刑事被告防禦權益之保護，可見刑事程序人權保障之規定過於缺乏，是造成國民人身自由等權益遭受國家權力不當或違法侵害的主因，基於此種反省，我國自有必要於刑事訴訟法上具體規定犯罪嫌疑人及被告訴訟權及防禦權之保障條文，而其法源，則有賴於憲法將刑事基本人權予以明文規範。

要言之，在國內保障人權規定不足的情形下，為了加速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防杜侵害人權之弊端，應參酌「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際公約」以及美日等國憲法之規定，儘速將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之保障、無罪推定原理、令狀主義之保障、緘默權、選任辯護人之權利、詰問証人及聲請傳喚証人之權利、違法蒐集證據排除法則以及雙重危險之禁止等刑事基本人權明確納入憲法條文。

二、增修之原則及體例

(一) 增訂正當法律程序條款為指導原則

，宣示憲法保障刑事基本人權之精神

1. 設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之總則規定（第十二條），並在此一指導理念下，規定侵害人民基本權益

一九九九民間版憲法增修條文草案總說明

之強制處分應經法院司法審查之令狀主義（第十三條規定依法院審查保障人身自由、第十四條規定依法院審查保障住居及秘密通訊之自由），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雙重處罰之禁止，同條第二項則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取得證據之排除效果，第十六條第一項設無罪推定之原理。

2. 條文之規定適度的使用抽象、宣示性之用語，以賦予釋憲機關解釋之空間，例如，增訂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謂「非依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人民之生命」並非表示憲法直接肯定死刑制度係合憲，死刑制度有無違憲，仍應本諸死刑是否符合「正當」之法律程序以及憲法本文第十五條保障人民生存權之規定而為解釋。再者，同條項所謂「其他處罰」是否包括財產權之剝奪或限制，亦委由釋憲機關參酌憲法本文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規定而為解釋。至於，同條第二項使用「逮捕、拘禁……處罰」等之用語，無須拘泥於文義，以辭害意，從憲法層次言，可做廣義解釋涵括將來可能侵害人民人身自由或隱私權益之新型的強制處分。另外，違法取得之證據應否排除，仍應視該證據若不予排除，是否即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而為相對之解釋。

3. 憲法上有關保障基本人權之規定並非相互排斥或具獨占性，增訂刑事基本人權之規定，旨在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防禦權益能獲得更充足之保障，設若有漏列規定者，解釋上尚可依總則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條款或憲法本文之相關權利規定以資保障；而若與其他條文發生保障人權之競合情形，亦無生任何之抵觸或妨害。

(二) 增訂第十六條第二項具體規定刑事被告享有之防禦及訴訟權益，以落實無罪推定原理

1. 基於我國刑事程序侵害人權狀況之反省，刑事程序中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身自由之侵害能抑止於最低限度所不可或缺之建制及權利，應有入憲之必要，同時參酌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際公約」及外國憲法之體例，規定刑事被告應享有接受告知及辯明之機會、緘默權、選任辯護人以及對質及詰問証人等具體防禦或訴訟權益，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2. 將刑事被告防禦及訴訟權益提昇至憲法層次規定之必要性：第一，彰顯刑事基本人權之重要性，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基本人權



保障之普遍性之要求。第二，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雖已有辯護人選任權、緘默權等之規定，惟基於偵查效率及發現真實之考量，同時亦設有相當寬鬆之限制或禁止之但書規定，而實務上違反告知義務、拒絕辯護人之接見、在場等侵害上開諸權利之情形亦不在少數，此與將上開刑事被告之權利視為刑事訴訟法上之權利而非憲法層次之保障有密切關係，藉由權利之入憲，不僅可導正偵審實務忽視刑事被告防禦權之心態，同時亦可促使立法者於制定刑事實體法或程序法時，能確實尊重並體現憲法保障刑事基本人權之意旨，避免有違憲立法之虞。第三，目前憲法保障刑事基本人權之規定過於抽象或不足，雖可期待透過大法官會議之憲法解釋以發揮保障人權的功能，惟不若於憲法明文直接保障刑事基本人權之具規範效果，透過上開具體權利之入憲，將可促進大法官會議法規違憲審查之範圍及深度。第四，入憲後，一、二、三審法院將可不待聲請釋憲仰賴大法官會議抽象之法規審查，即得直接援引憲法條文，就個案「適

用違憲」之部分為適切之判斷，更能有效保障國民人身自由之權益。

(三) 關於被害人權益之保障

刑事程序中，被害人及被告之人權保障乃同等重要，而保障被告之人權，並非表示是輕忽被害人之權益，兩者之保障是可以併行不悖的；亦即，強調被告人權保障的同時，被害人之地位及權益自亦應予兼顧。然而，從人權之發展沿革及比較憲法之觀點言之，傳統上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乃是使人民免於遭受國家公權力不當侵害之自由權益，具消極防禦權之性質，因刑事程序中涉嫌之人民可能遭受國家權力之不當侵害，故有必要將所謂之刑事基本人權入憲；至於，犯罪之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殊無受國家公權力侵害之問題存在，且因其具告訴人或自訴人之地位，得行追究被告以滿足其犯罪之被害，故世界各國憲法罕見再將被害人之保護問題予以明文規範之體例。從而，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委由立法制定諸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證人保護法」等即為已足。

(由法官協會、台灣法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共同連署)



《民間版》

一九九九年憲法增修條文意見

表一、司法制度改革相關部分修正條文

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理由
第 條 司法權由憲法法院與最高法院暨其所屬各級法院行使之。 憲法第七十九條停止適用。	<p>《憲法第七十九條》</p> <p>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p> <p>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p> <p>《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p> <p>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規定。</p>	<p>一、為促使改革司法行政凌駕司法審判之現況，建立以審判權為中心之司法體系，故應廢除司法行政體質之司法院，改為職司審判權之最高法院。</p> <p>二、釋憲權則獨立由憲法法院行使之。</p>
第 條 憲法法院掌理左列案件： 一、中央機關間之權限爭訟。 二、中央與地方間之權限爭訟。 三、國家機關侵犯人權或公民之違憲爭訟。 四、法律與命令之違憲審查。 五、政黨違憲解散之審理。 六、憲法或法律規定之其他事件。 憲法第七十八條停止適用。	<p>《憲法第七十八條》</p> <p>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p> <p>《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p> <p>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p>	<p>一、明訂憲法法院之職掌，並以「審理左列案件」表示其相關程序皆應訴訟化、法庭化。</p> <p>二、第六款概括規定以便增加彈性，因應時代變化需要。</p>
第 條 憲法法院置憲法法官九人，任期八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憲法法院院長，由憲法法官互選之。		<p>一、為增加憲法法院穩定性，任期不宜過短。另配合立法院為單一國會之趨勢，宜經由立法院同意任命。</p> <p>二、憲法法院之院長，為配合法官自治之精神，避免政治力過度干預，宜由憲法法院法官互選之。</p>



<p>第 條</p> <p>最高法院暨其所屬各級法院審理左列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事訴訟。 二、刑事訴訟。 三、行政訴訟。 四、法官及公務員懲戒之訴訟。 五、法律規定之其他事件。 <p>憲法第七十七條停止適用。</p>	<p>《憲法第七十七條》</p> <p>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p>	<p>一、廢除司法行政體質之司法院，改由最高法院職司審判權。</p> <p>二、為標舉法官並非公務員，第四款增列「法官」之懲戒，另為表明該懲戒必須經由法庭化之訴訟程序，故加上「訴訟」二字。</p>
<p>第 條</p> <p>憲法法院、最高法院暨其所屬各級法院之組織，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以法律定之。</p>	<p>《第八十二條》</p> <p>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為促使法官自治，特修改本條。</p>
<p>第 條</p> <p>法官不得參加政黨。</p>		<p>為促使法官審判獨立，特增訂本條。</p>
<p>第 條</p> <p>行政院下設檢察總署及各地方檢察署，置檢察官，以一人為檢察總長，綜理檢察事務，任期四年，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p> <p>檢察官應超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任何干涉。</p> <p>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於行使職權時，應符合最多數人之最大利益。</p> <p>檢察總署及各地方檢察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p>		<p>檢察總長掌管全國檢察體系之運作，為全國檢察官之總指揮，其人選關係我國檢察業務之良否，自應由行政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並有任期，以維護檢察體系之外部獨立，且能依權力分立原理受國會監督。</p>

表二、刑事基本人權之擬議增修條文及說明

增修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p> <p>非依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或限制人民之生命、自由、或科以其他處罰。</p> <p>非依正當法律程序之逮捕、拘禁、搜索、扣押、監聽、審問、處罰，人民得拒絕之。</p>	<p>一、本增訂條文係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規定，屬基本人權保障之一般規定。世界人權宣言第九條規定：「任何人不受恣意之逮捕、拘禁或放逐。」、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際公約第六條規定：「任何人享有其生命固有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受法律之保護。任何人不得恣意剝奪其生命。」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均享有身體之自由及安全之權利，不受恣意的逮捕或拘禁。任何人非依法律所定之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其自由。」而民主法治國家多數將此項保障之規定入憲，例如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中即謂「非依正當之法律程序 (dueprocessoflaw)，不得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日本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任何人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剝奪其生命、自由、或科以其他刑罰。」可見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乃尊重人權之基本原理，是體現自然正義之理念以及維護人性尊嚴之法治國家的重要基礎。依美日憲法解釋之通說，所謂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不僅要求國家對於人民生命、自由之剝奪或科以其他處罰，必須以法律明文規定，且其規定之內容必須正當，始得據以爲之，而此之法律兼含程序法及實體法兩者（此項見解亦爲我國大法官會議八十四年釋字第三百八十四號解釋所肯認）。雖然，我國現行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亦設有依「法定程序」保障人身自由之相關規定，惟條文之用語稍流於形式，未能充分表彰上開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保障之意涵，爰予以修正規定，非依「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其生命、自由、或科以其他處罰，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益。</p> <p>再者，就基本人權保障之發展沿革觀之，正當法律程序條款雖然係以保障人身之自由爲其核心，惟今日其適用範圍並不以刑事程序爲限，凡涉及自由之限制或剝奪，甚至是財產權之侵害，行政程序上亦有本</p>



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原則之適用。

二、原憲法本文第八條第一項後段「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之規定，改列本條第二項，且用語上為配合前項規定，修正為「非依正當法律程序」；同時，因後述之第十四條增訂人民之住居、持有物品及通訊，除經法院令狀審查外，原則上不得搜索、扣押、監聽之規定，為求保障體例之一致及周延，故於原第八條第一項條文用語中加入「搜索、扣押、監聽」之用語，制成本項規定。

第十三條（依令狀主義保障人身自由）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或緊急情形由法律另定者外，非經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所核發，且載明構成犯罪理由之令狀，不得逮捕、拘禁。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迅速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立即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一、本條第一項係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精神，具體規定以令狀主義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

憲法本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因未明文規定司法或警察機關行逮捕拘禁時應依何機關所核發之令狀，造成解釋上極大之爭議，羈押處分決定權之歸屬問題即屬其一，羈押權之爭議雖已因八十四年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以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將羈押處分之決定改依法院核發押票為之而獲得解決，但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偵查中關於被告之拘提或逮捕仍由檢察官逕行決定，顯不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所謂之令狀主義，係要求透過法院事前之司法審查以徹底保障刑事程序之基本人權免於受到國家公權力恣意之侵害，亦即，就人身自由之保障而言，為防止偵查機關擅斷的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有無逮捕拘禁之理由，應交由法院事前判斷，基於其公正審查所核發，且載明構成犯罪理由之令狀，始得行逮捕拘禁，不僅是羈押，偵查機關為拘提或逮捕時，亦同。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款第四條、日本憲法第三十三條、德國聯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以及比利時

憲法第七條第二項等均將此種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精神之令狀主義予以明文規定，爰修正憲法本文第八條第一項，明定令狀主義之原則。

惟現行犯之場合，因基於有立即逮捕之必要性，且因犯人及犯罪之明確性，較無誤認逮捕之誤，故可委由法律另行規定其逮捕之要件（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再者，對於一定之犯罪，為排除其對社會秩序造成重大之侵害，於緊急不得已且未及事前向法院請求核發令狀之情況下，作為「緊急行為」亦許以不依令狀先行拘束犯人身體之自由，惟應於拘束人身自由後，立即向法院請求審查補行核發令狀，以避免不當或違法之拘提逮捕（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要言之，遇上開二種情形，應可例外的不受令狀主義原則之嚴格限制，故規定「除現行犯之逮捕或緊急情形由法律另定者外」之文字，以示排除。

二、原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改列本條第二項，並將原條文後段聲請提審之「二十四小時」，修正為「迅速」，其餘未修正。部分修正之理由如下：聲請提審乃屬人身保護之重要規定，固應予保留，惟對於人民之聲請提審，法院認有理由時本應即向逮捕拘禁機關提審，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故原條文中設二十四小時之猶豫期間，誠屬不當，爰將之修正為「迅速」，至於應於何時間內提審，則委由法律（提審法）本諸憲法意旨，為適當之規定即可。

三、憲法第八條第三項改列本條第三項，內容不修正。

四、憲法第八條第四項改列本條第四項，並將「於二十四小時內」，修正為「立即」。其理由：對於非法逮捕拘禁之救濟，應力求迅速，以回復人民之人身自由，並依法追究處理，故不宜放寬至二十四小時之上限，爰將之修正為「立即」二字，要求法院對於非





法之逮捕拘禁，應即依法處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由於第十二條以及本條之增修，憲法第八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四條（依令狀主義保障住居及秘密通訊之自由）

人民之住居、持有物品及通訊，除現行犯之逮捕或緊急情形由法律另定者外，非經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所核發，且載明理由及特定範圍之令狀，不得搜索、扣押、監聽。

住居是人民經營私生活，維護個人自由之根據地，故法諺有謂：「個人之住居乃其城堡」，住居之不可侵係採立憲主義國家憲法體系中重要權利之一，我國憲法第十條即就人民居住之自由予以保障；而秘密通訊之保障，不僅是屬於表現自由保障之一環，亦屬於隱私保護之範疇，我國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人民對於其住居與通訊享有不被侵害之合理期待，住居之自由與秘密之通訊構成了人權體系上保障私生活不可侵的重要內涵。

惟我國憲法就此二種權利之保障僅止於抽象規定，至於其具體之保護措施則隻字未提，且在實務上偵查機關濫行搜索、監聽，致不當侵害人民住居及通訊隱私之情形極其嚴重，為進一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住居及秘密通訊之自由，依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應明定以令狀主義徹底保護之，爰參酌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款第四條、日本憲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增訂本條規定人民之住居、持有物品及通訊，除現行犯之逮捕或緊急情形由法律另定者外，非經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所核發，且載明理由及特定範圍之令狀，不得搜索、扣押、監聽。本條之增訂，在於貫徹住居及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故不影響於憲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適用。

第十五條（雙重處罰之禁止及違法證據排除法則）

同一行為經追訴處罰者，不得再追究其刑事責任。

一、同一犯罪，不受重覆之處罰，亦屬刑事基本人權之重要內容之一，無論於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例如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款第五條、德國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以及日本憲法第三十九條

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取得之證據，應排除之。

均設有明文規定。於英美法上，於刑事程序中，不得使被告就同一之犯罪蒙受雙重處罰之危險，稱之為「雙重危險之禁止」；而大陸法上，對於判決確定之案件，不允許就同一案件再度予以追訴處罰，則稱為「一事不再理」。兩者在目的及機能上雖趨於一致，惟在理念上，前者在於保護被告免於刑事程序本身所生之危險；後者係以確保確定判決之權威、既判力之效果為重點，防止同一之事件重覆被裁判，且因訴訟制度及運作之不同，就各該法理之適用範圍，亦略見差異。

我國之刑事程序，傳統上採行大陸法系一事不再理之法理，惟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應同時採擷禁止雙重危險之觀念，藉以解釋一事不再理之適用範圍，換言之，同一行為為處理確定後，因不得使被告再度蒙受雙重之危險，故基於刑事被告之利益，應予保障一事不再理之效果。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同一行為經追訴處罰者，不得再追究其刑事責任。」以資適用。

二、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被告人權及維護法院之聖潔性（cleanhand）的理念，為抑制偵查機關違法偵查，對於違法蒐集取得之證據，原則上應予排除，是美日等國早已確立多時的法則；而在德國，基於尊重人性尊嚴及公平正義的觀點，亦有證據禁止理論之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為根絕刑求逼供之嚴重侵害人權之惡害，設有自白任意性法則之規定，即在強調國家實現刑罰權，不得不擇手段之法治國家刑事程序之理念。至於，自白以外其他證據之取得，基於保障被告防禦權益及維護法院之聖潔性，如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者，亦應明定排除，以求貫徹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十六條（無罪推定之保障及刑事被告之權

一、任何受犯罪追訴之人，在未經公開、公平之法院



利)

任何人非經法院依法判決有罪確定前，應推定其為無罪。

刑事被告享有左列基本權利：

一、受法院公平、公開、迅速審判之權利。

二、於訊問前受明確告知罪名、所犯法條及法定訴訟權益之權利。

三、辯明犯罪嫌疑及請求保全、提出有利於己證據之權利。

四、保持緘默之權利。

五、受辯護人援助之權利；其無資力者，應由國家指定之。

六、充分詰問證人之權利。



依法律為有罪確定前，享有被推定無罪之權利，亦即，無罪推定原理乃刑事訴訟之鐵則，為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揭示之重要基本權保障之一。本諸上開擬增修第十二條以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刑事訴訟應朝無辜不罰而為設計，以體現無罪推定原則。爰於本條明文揭示無罪推定之原理，使以下述之刑事基本人權之規定，益有所憑。

二、為避免密秘、糾問式以及職權官僚之審判可能造成之誤判以及侵害人權之弊端，透過建立公平的法院制度，並儘可能的於刑事程序上保障被告之防禦機會，已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國家保障基本人權之主流，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亦明文揭示了保障刑事被告防禦權之諸多基本而重要的權利。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就刑事被告之防禦權雖亦設有若干之規定，惟內容或不明確，或仍有不足的地方，不免造成解釋上之疑義以及實務運作不當侵害被告權益之弊端，司法公信備受質疑，故實應將刑事訴訟法上防禦權之規定提昇至憲法層次，並進一步予以明確而詳細規定之必要。爰參酌美日等國將此等刑事基本人權入憲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詳定刑事被告有受法院公平、公開、迅速審判之權利（第一款）、於訊問前有受明確告知罪名、所犯法條及法定訴訟權益之權利（第二款）、享有辯明犯罪嫌疑及請求保全、提出有利於己證據之權利（第三款）、保持緘默之權利（第四款）、有隨時接受辯護人援助之權利；其無資力者，由國家指定之（第五款）、以及充分詰問證人之權利（第六款）。

網路民調

司法服務
篇導讀

■王時思 執行長

不及格的「服務業」

這項調查單純的鎖定在司法行政的層次，希望瞭解對於法院服務的品質、態度，若以「消費者」的身份來看，會打幾分？不過從結果來看，顯然司法消費者並不滿意目前司法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無論是服務態度還是法院的莊嚴性給「很差」評語的比裡顯然偏高，至少都接近了五成，（特別值得參考的是對法院的莊嚴性超過七成的人持負面看法，這或許是對法院建築、設備，甚至整體美學一項重要的警訊）不過，最近法院逐步實現了「單一窗口化」的便民措施，希望在過不久的調查中能具體反映出這項政策實施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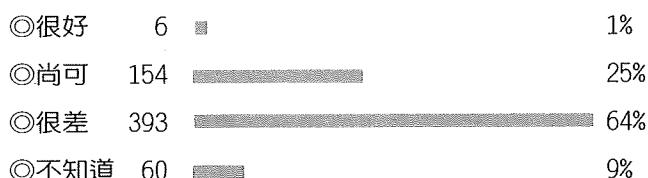
不過最有意義及政策參考價值的應該是第四、五題：人民對於司法援助制度的期待甚至渴求。一方面超過七成的人根本不知道法律有法定義務辯護事項的規定，一方面則超過九成的人認為國家應設立制度為經濟弱勢者進行訴訟。這項結果一方面顯示應強化一般人民對於司法援助制度的基本認識，更重要的，應該是可以強化司法院及法務部在這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對「建立法律援助制度」的決議，催促這項決議早日落實，回應民間的期待。

編按：這一專題係「全民改革司法動聯盟」在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十日於蕃薯藤新聞網站所做的網路民調結果。感謝蕃薯藤數位科技（股）有限公司技術支援贊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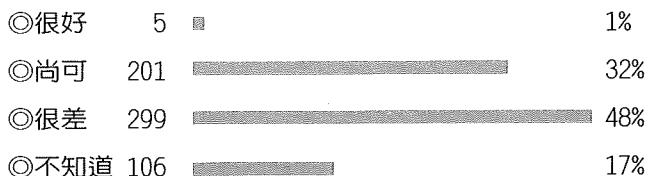
投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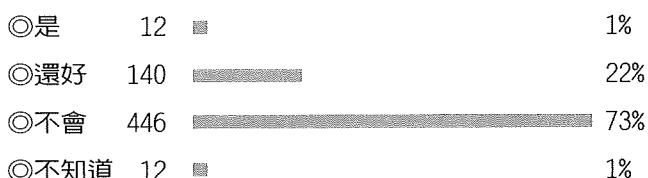
如果以一個消費者的立場來說，您認為目前我國法院提供的服務品質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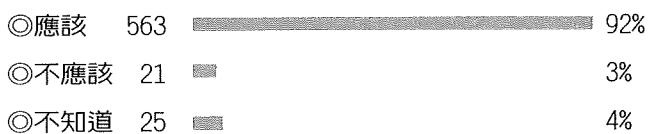
您認為法院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如何？



您認為目前我國的法院讓您覺得尊敬、莊嚴嗎？



您認為國家應該建立制度來幫助沒錢的人打官司嗎？



你知道我國有為本刑三年以上的被告提供義務辯護的規定嗎？



網路民調

司法品質篇 導讀

■王時思 執行長

渴望專業的判決 不遲到的正義

本篇調查中最令人矚目的就是第三項：百分之七十五的人認為在經濟、教育程度或其他弱勢條件者，無法在法庭上獲得司法公平的對待。這個結果其實說明的是一般人對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根本懷疑，只有百分之十二的人對於這個命題給予了肯定的答案，所以台灣的司法體制要如何克服社會條件中每個人種種的不平等，包括從制度上及司法人員的養成上去彌補原本存在於社會中的不平等，從而創造出一個真正平等的判決，讓人們相信司法是實現正義的力量，顯然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而第四項的答案則是給司法當局一個很基本的訊息：即使從一般不據法律背景的人的觀點來看，法律專業化都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居然有高達百分之九十六的人都支持法院理應分設各類法庭，這表示，現代社會中專業分科的觀念早已形成，相斷來說，司法專業化的腳步顯然落後於社會的一般觀念。

而第一、二項的結果則只能令人嗟歎，法官的問案態度、專業程度顯然都受到質疑，大約都有五成的人認為兩者都是有待改進的，也提醒法官們，對於站在台下的當事人來說，您的言行、態度、專業與否其實都深深烙印在他們的心中呢！

至於最後一項問題，其實是提醒司法當局，當每每以人員不足、案件負荷過重、司法資源不備等等理由延遲判決時，對於百分之七十八的人來說，一年內完成的正義才算正義，而總計百分之九十五的人認為三年才是一個「正義時限」，算是為「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下了一個「遲到時效」的具體註解。

網路民調

投票 結果



在你或親友的經驗中，你認為法庭上法官的問案態度好嗎？

- | | | |
|------|----|-----|
| ◎親切 | 5 | 2% |
| ◎普通 | 94 | 39% |
| ◎很兇 | 65 | 27% |
| ◎沒聽說 | 75 | 31% |

在你或親友的經驗中，有沒有遭遇到「外行法官判內行」的經驗？

- | | | |
|------|-----|-----|
| ◎有 | 102 | 42% |
| ◎沒有 | 35 | 14% |
| ◎沒聽說 | 101 | 42% |

你認為一個經濟不佳、教育程度不高或者有其他弱勢條件的人，在法庭上會受到司法公平的對待嗎？

- | | | |
|------|-----|-----|
| ◎會 | 31 | 12% |
| ◎不會 | 181 | 75% |
| ◎不知道 | 28 | 11% |

你認為法院應不應該為不同類型的案件成立專業法庭，例如勞工法庭、婦女法庭、少年法庭、智慧財產權等？

- | | | |
|------|-----|-----|
| ◎應該 | 232 | 96% |
| ◎不應該 | 4 | 1% |
| ◎不知道 | 5 | 2% |

你覺得一般情況下，用多少時間等到一個公平的判決是合理的？

- | | | |
|--------|-----|-----|
| ◎一年內 | 188 | 78% |
| ◎一年到三年 | 42 | 17% |
| ◎三年到五年 | 7 | 2% |
| ◎五年以上 | 3 | 1% |

網路民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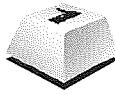
司法信賴篇 導讀

■王時思 執行長

崩盤的司法信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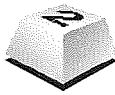
本梯次的民調可算是「灰色篇」，對各項命題都充滿了悲觀而負面的看法，從只有百分之十三的人相信判決結果；百分之七十四的人相信「有錢即生、沒錢即亡」；更有高達百分之九十、八十九的人對於司法偵辦高官犯罪或自身貪瀆完全沒有信心；而對於前屏東縣長伍澤元先生的交保案例，則有百分之八十的人不同意交保結果。

投票結果



你相信目前我國法院的判決結果嗎？

- | | | | |
|------|-----|--|-----|
| ◎相信 | 119 | | 13% |
| ◎不相信 | 615 | | 69% |
| ◎不知道 | 155 | | 17% |



坊間流傳法院有「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的文化，你同不同意這個說法？

- | | | | |
|------|-----|--|-----|
| ◎同意 | 665 | | 74% |
| ◎不同意 | 158 | | 17% |
| ◎不知道 | 64 | | 7% |

網路民調

在關於對司法各種信心指標低落的情況下，正能警惕司法當局，不要再以「司法一半輸一半贏」，所以民眾對於司法的信心當然只有百分之五十」這類的說法來掩耳盜鈴，民眾的信心不足，並不是因為打輸了官司，而是今天的司法無法做到真正中立的制裁力量，不因權勢、金錢、關係而退縮，這才是司法是否能取信於人的關鍵。

至於伍委員的案子，我們瞭解司法不是做民調，有時候司法也需要獨排眾議，還人清白，並不是大家都認為對的都一定對，我們的用意是提醒當局，一個這樣的案子就不知道殺傷掉多少人對於司法的信賴感，一個這樣的案子就毀了許多好法官認真辦案、抵抗壓力下所累積下來的司法聲譽，對於這類特權人士的案子豈可不慎！



你認為前屏東縣長即現任伍澤元立法委員當初應該以有「生命危險之虞」交保就醫嗎？

- | | | | |
|------|-----|--|-----|
| ◎應該 | 85 | | 9% |
| ◎不應該 | 709 | | 80% |
| ◎沒意見 | 90 |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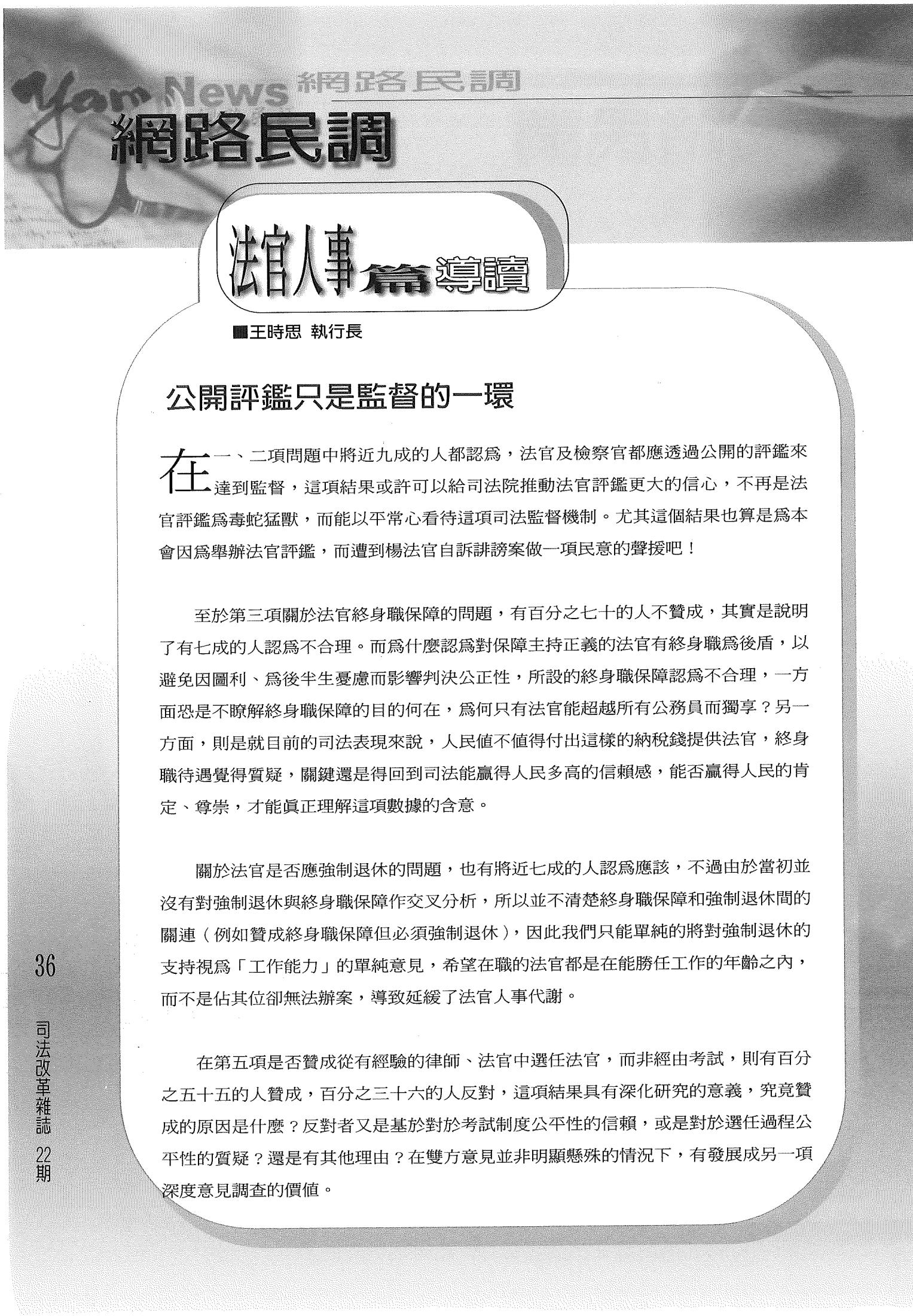
你認為目前台灣的司法有沒有能力偵辦高官犯罪？

- | | | | |
|------|-----|--|-----|
| ◎有 | 59 | | 6% |
| ◎沒有 | 799 | | 90% |
| ◎不知道 | 26 | | 2% |



你認為目前的檢、警、調系統，有沒有能力偵辦自身的司法貪瀆？

- | | | | |
|-------|-----|--|-----|
| ◎有能力 | 65 | | 7% |
| ◎沒有能力 | 792 | | 89% |
| ◎不知道 | 31 | | 3% |



網路民調

法官人事篇 導讀

■王時思 執行長

公開評鑑只是監督的一環

在一、二項問題中將近九成的人都認為，法官及檢察官都應透過公開的評鑑來達到監督，這項結果或許可以給司法院推動法官評鑑更大的信心，不再是法官評鑑為毒蛇猛獸，而能以平常心看待這項司法監督機制。尤其這個結果也算是為本會因為舉辦法官評鑑，而遭到楊法官自訴誹謗案做一項民意的聲援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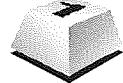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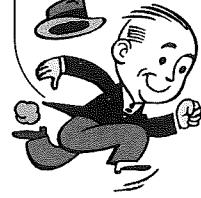
至於第三項關於法官終身職保障的問題，有百分之七十的人不贊成，其實是說明了有七成的人認為不合理。而為什麼認為對保障主持正義的法官有終身職為後盾，以避免因圖利、為後半生憂慮而影響判決公正性，所設的終身職保障認為不合理，一方面恐是不瞭解終身職保障的目的何在，為何只有法官能超越所有公務員而獨享？另一方面，則是就目前的司法表現來說，人民值不值得付出這樣的納稅錢提供法官，終身職待遇覺得質疑，關鍵還是得回到司法能贏得人民多高的信賴感，能否贏得人民的肯定、尊崇，才能真正理解這項數據的含意。

關於法官是否應強制退休的問題，也有將近七成的人認為應該，不過由於當初並沒有對強制退休與終身職保障作交叉分析，所以並不清楚終身職保障和強制退休間的關連（例如贊成終身職保障但必須強制退休），因此我們只能單純的將對強制退休的支持視為「工作能力」的單純意見，希望在職的法官都是在能勝任工作的年齡之內，而不是佔其位卻無法辦案，導致延緩了法官人事代謝。

在第五項是否贊成從有經驗的律師、法官中選任法官，而非經由考試，則有百分之五十五的人贊成，百分之三十六的人反對，這項結果具有深化研究的意義，究竟贊成的原因是什麼？反對者又是基於對於考試制度公平性的信賴，或是對於選任過程公平性的質疑？還是有其他理由？在雙方意見並非明顯懸殊的情況下，有發展成另一項深度意見調查的價值。

網路民調

投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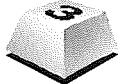
您是否贊成法官應該受公開評鑑來監督嗎？

- | | | | |
|------|-----|--|-----|
| ◎贊成 | 767 | | 87% |
| ◎不贊成 | 74 | | 8% |
| ◎沒意見 | 36 |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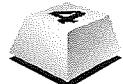
您是否贊成檢察官應該受公開評鑑來監督嗎？

- | | | | |
|------|-----|--|-----|
| ◎贊成 | 754 | | 86% |
| ◎不贊成 | 76 | | 8% |
| ◎沒意見 | 39 | | 4% |



您認為法官應該無條件受到終身職的保障嗎？

- | | | | |
|------|-----|--|-----|
| ◎應該 | 187 | | 21% |
| ◎不應該 | 615 | | 70% |
| ◎沒意見 | 70 | | 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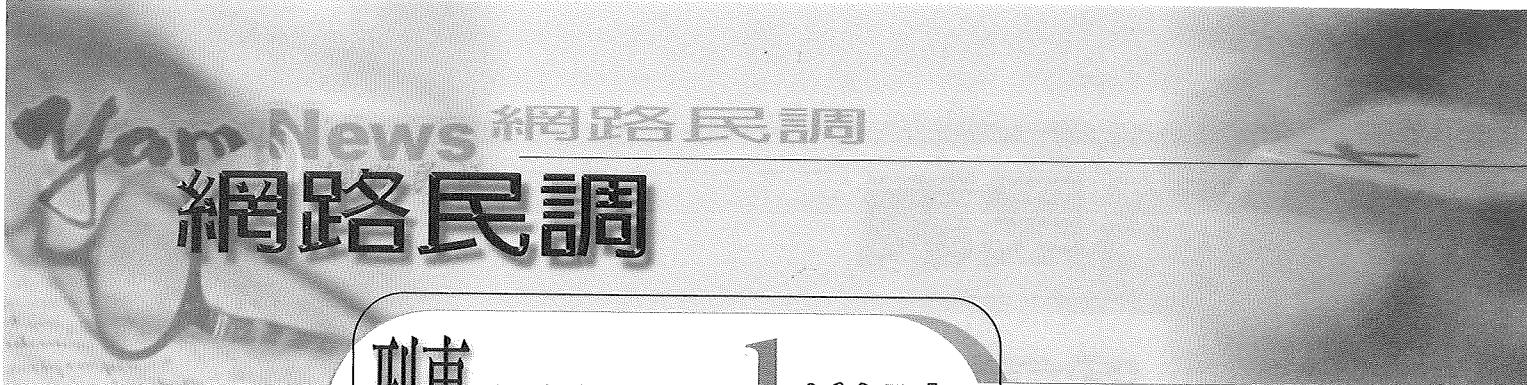
您是否贊成法官應強制退休？

- | | | | |
|------|-----|--|-----|
| ◎贊成 | 604 | | 69% |
| ◎不贊成 | 151 | | 17% |
| ◎沒意見 | 116 | | 13% |



您是否贊成從有經驗的律師、檢察官中選任法官，而非經由考試？

- | | | | |
|------|-----|--|-----|
| ◎贊成 | 489 | | 55% |
| ◎不贊成 | 323 | | 36% |
| ◎沒意見 | 63 | | 7% |



網路民調

刑事訴訟法 1 導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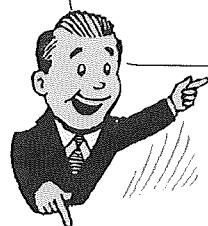
■范曉玲 律師

檢察官角色有欠明確，
功能未能發揮，
起訴裁量不受信賴

一、應釐清檢察官角色定位，並要求檢察官全程蒞庭

關於檢察官在法庭中的角色，有52%的受訪者認為檢察官是原告，也就是認為檢察官代表國家進行犯罪之追訴，檢察官與被告對立，再加上中立審判的法官而構成刑事訴訟的三角關係，這樣的看法基本上乃符合刑事訴訟的基本結構。然而，仍有27%的受訪者認為檢察官「與法官類似」，甚至另有超過十分之一的受訪者直接回答「不清楚」，這反應了將近四成的受訪者仍未能分辨「檢察官追訴」及「法官審判」之角色分野，尤其檢察體系向來堅持「檢察官為司法官」之定位，更難期待人民能釐清偵審角色之分野。至於8%的受訪者認為檢察官乃「被告辯護人」，顯見仍有少數受訪者期待檢察官同時扮演為被告辯護的角色，此種觀念雖反映在刑事訴訟法上要求檢察官及法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實際上因為角色及功能的衝突，期待檢察官為被告進行辯護，實如緣木求魚。由以上更可看出接近半數的民眾（45%）根本不清楚檢察官是誰？他扮演了何種的角色與功能？足見基本法治教育仍未普及。

投票結果



您認為檢察官在法庭中扮演著什麼角色？

- | | | | |
|--------|-----|--|-----|
| ◎原告 | 298 | | 52% |
| ◎被告辯護人 | 49 | | 8% |
| ◎和法官類似 | 157 | | 27% |
| ◎不清楚 | 67 | | 11% |

您認為我國目前檢察官對貪瀆、賄選這類犯罪的起訴情況如何？

- | | | | |
|------|-----|--|-----|
| ◎不足 | 477 | | 83% |
| ◎太過 | 19 | | 3% |
| ◎剛好 | 22 | | 3% |
| ◎不清楚 | 50 | | 8% |



網路民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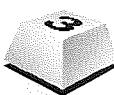
雖然對檢察官角色的理解各有所不同，卻有高達八成一以上的受訪者認為檢察官應該全程蒞庭辯論，顯然絕大多數人皆早已不耐於檢察官在法庭中習慣性地缺席。遺憾的是，此項民意並未能反映在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中，民間團體原擬迫使檢察官全程蒞庭的「起訴狀一本主義」配套措施胎死腹中，法務部亦未提出任何關於「落實檢察官蒞庭」之具體方案。

二、人民對於政治性案件之偵審結果仍欠信賴

關於目前檢察官及法院對貪瀆、賄選案件起訴之情況，超過八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案件起訴率不足，八成五的受訪者認為法院定罪率不足。此反映了國民對於貪瀆及賄選等政治性案件之偵審結果，仍存有高度的不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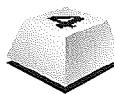
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程度，亦將反映在人民能否接受擴大檢察官的起訴與否之裁量權，諸如採行認罪協商制度等。針對「是否贊成認罪協商制度」，雖有五成六的受訪者同意，但亦有高達三成三的受訪者反對，粗略地說，應可認為贊同者原則上可接受擴大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觀念。

由此觀之，人民顯然對於檢察官偵辦貪瀆賄選等政治性案件之信賴程度，遠較一般性案件為低。此次全國司改會議結論之一的「研採緩起訴制度」，實應以提高人民對檢調機關之信賴程度為其前提，尤應針對政治性案件，設計節制或審查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機制，始能獲得人民的信賴。



您認為我國目前法院對貪瀆、賄選這類犯罪的判決比例如何？

- | | | | |
|------|-----|--|-----|
| ◎太少 | 485 | | 85% |
| ◎太多 | 33 | | 5% |
| ◎剛好 | 19 | | 3% |
| ◎不清楚 | 33 | | 5% |



您認為檢察官對其所起訴的案件應該全程出庭辯論嗎？

- | | | | |
|------|-----|--|-----|
| ◎應該 | 462 | | 81% |
| ◎不應該 | 38 | | 6% |
| ◎沒意見 | 67 | | 11% |



您贊成某些刑責較輕的犯罪行為仿效美國的「認罪協商」制度，被告以承認犯行來交換酌予減刑的條件，以便法院將力量集中在審理重大案件上嗎？

- | | | | |
|------|-----|--|-----|
| ◎贊成 | 319 | | 56% |
| ◎不贊成 | 192 | | 33% |
| ◎沒意見 | 58 | | 10% |

刑事訴訟法2導讀

■范曉玲 律師

警察機關不受信賴， 人民只有「自求多福」？

超召過八成的受訪者知道「被警察逮捕時，有保持緘默的權利」，七成八的受訪者知道「在警局接受偵訊時，有要求律師在場的權利」，但弔詭的是，雖然絕大多數受訪者皆知悉刑事訴訟法明定的「緘默權」及「辯護人在場權」，竟僅有12%的受訪者認為「如果有一天進了警察局，『會』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高達52%的受訪者明白表示「不會」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另有35%的受訪者則表示「不知道」，何以至此？

有高達八成五的受訪者認為目前警察仍存在以不當手段刑求逼供的情形，也因為對警察機關的不信賴感，四成六的受訪者表示，如果有一天要赴警局受調查，將請「有力人士」關說，另三成的人表示「不確定」，僅有二成三的受訪者表示「不會」請有力人士關說。這是一個現代國民最大的悲哀—公權力機關不受信賴，為求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只能透過違法或不當的「自力救濟」模式來「自求多福」。

以上結果，正好證明「徒法不足以自行」。被告緘默權、辯護人在場權、不得以刑求或不當方法取供，皆法有明文，那又怎麼樣呢？就能夠保障犯罪嫌疑人在警察局受到合理的對待嗎？此項調查結果相當符合人民對於警察機關的看法。如果警察機關不徹底揚棄辦案績效掛帥、「先抓人取供再找證據」的辦案模式，不徹底加強科學辦案的能力與配備，不徹底重建警察人員保障人權的素養，實難期待人民對警察能有何信賴；如果檢、審機關還是對警察單位調查結果照單全收，根本不接受被告遭受刑求的抗辯，那麼，刑事司法公信力必將破產。

網路民調

投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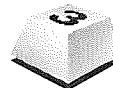
當被警察逮捕時，你知道有保持緘默的權利嗎？

- | | | |
|------|-----|-----|
| ◎知道 | 512 | 82% |
| ◎不知道 | 109 | 17% |



當在警局接受偵訊時，你知道有要求律師在場的權利嗎？

- | | | |
|------|-----|-----|
| ◎知道 | 492 | 78% |
| ◎不知道 | 131 | 21% |



你認不認為目前警察仍存在以不當手段刑求逼供的情形？

- | | | |
|------|-----|-----|
| ◎存在 | 530 | 85% |
| ◎不存在 | 35 | 5% |
| ◎不知道 | 55 | 8% |



如果有一天你要赴警局接受調查，你會請「有力人士」關說嗎？

- | | | |
|------|-----|-----|
| ◎會 | 284 | 46% |
| ◎不會 | 143 | 23% |
| ◎不確定 | 187 | 30% |



你認為如果有一天你進了警察局，會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嗎？

- | | | |
|------|-----|-----|
| ◎會 | 80 | 12% |
| ◎不會 | 323 | 52% |
| ◎不知道 | 217 | 35% |



何謂偵查中的強制辯護？

■詹文凱 律師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最輕本刑三年以上，內亂外患案件，以及被告有智能障礙等情形，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在審判中法院必須為他指定公設辯護人，這就是所謂的「強制辯護」，目的在於保障被告在審判程序中的權益，使他能獲得完善的法律協助。強制辯護案件如果沒有選任或指定辯護人，會使審判程序違法而被撤銷，案件在有辯護人的情況下重新審理。

然而，依據我國現行法律，強制辯護的要求只存在於審判程序，在偵查程序中則沒有此一要求。雖然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但如果被告沒有選任辯護人，仍可以對他進行偵查。由於刑事程序並非到了審判時才開始，而是從警檢偵查開始，如果被告在偵查中無法獲得充分的法律協助，不僅會忽略了證據保存的工作，喪失在審判中自我辯護的機會，

更會在面臨自身權益受侵害時不知如何主張，造成檢警過度侵害人權的情形。

按照現實的偵查情形，對於案情具有重大影響的證據和供述大部分都是在偵查時取得，在取供和取証的過程中，如果偵查人員的手法逾越了應有的界限，被告又無辯護人協助時，不僅侵犯了被告的權益，更會影響日後審判法院的判斷，造成冤獄的情形。例如偵查人員在偵訊被告時以脅迫或誤導方式訊問，如無辯護人在場協助，制止不當行為，則此種訊問結果即會有違背被告真意的情形，又由於法院仍有「案重初供」的習慣，則被告日後將很難推翻原來不實的筆錄。即使偵查行為沒有過當的情形，被告如果能及早開始準備為自己辯護的資料，在面對審判時也較能提供有利於自己的主張。如果偵查中就有辯護人，被告在這方面的準備能更為充份。雖然有人會質疑給被告有充份準備的機會會使他便於脫罪，但被告也可能是冤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白話辭典解析

枉的，如果限制他辯護的權利反而會造成誤判、冤獄的情形。

訴訟制度的結構分為追訴者，即偵查機關，被告和辯護者，以及審判者。偵查機關的功能是追訴犯罪，屬於攻擊的一方，被告和辯護者則屬防禦的一方，雙方都會在審判中提出有利於己的主張，以使事實充份呈現，供審判法院裁判。如果在偵查中偵查機關可以憑藉國家權力和資源蒐集不利被告的資料，被告卻無從獲得一定的協助，無法蒐集對自己有利的資料，這種情形會造成程序上和實質上的不公平，導致最後審判結果也不公平。

在本次全國司改會議中，曾討論於偵查中增設強制辯護制度，但因法務部

與檢察官們的反對而未達成結論。由於檢察官是偵查機關，自然不希望給予被告較大的權利，以免妨礙其偵查工作，甚至有礙審判中的辯論，但審判的目的並非一定要入被告於罪，如果被告是無辜的，自然要還被告清白。由於角色上的問題，期待檢察官在追訴被告的同時，還要兼顧被告的利益，實際上是矛盾而不可行的。所以檢察官不被期待去保護被告，應該給予被告其它的法律協助。偵查機關挾其充分的人力、物力和法律為業，卻不願給予被告獲得法律協助的機會，這是對於被告程序上權利的輕忽。由於訴訟已成為一項十分專業的行為，當事人在進行訴訟時獲有法律專業的協助應是司法人權的基本要求，拒絕這項要求的心態為何，實值得好好檢討。

法庭席位究竟重不重要？

■張炳煌 律師

八 十八年七月所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法務部不只在實質的刑事訴訟制度變革的討論中力排眾議，連位置怎麼坐？怎麼改？這個相對不大的問題上，也本著一貫作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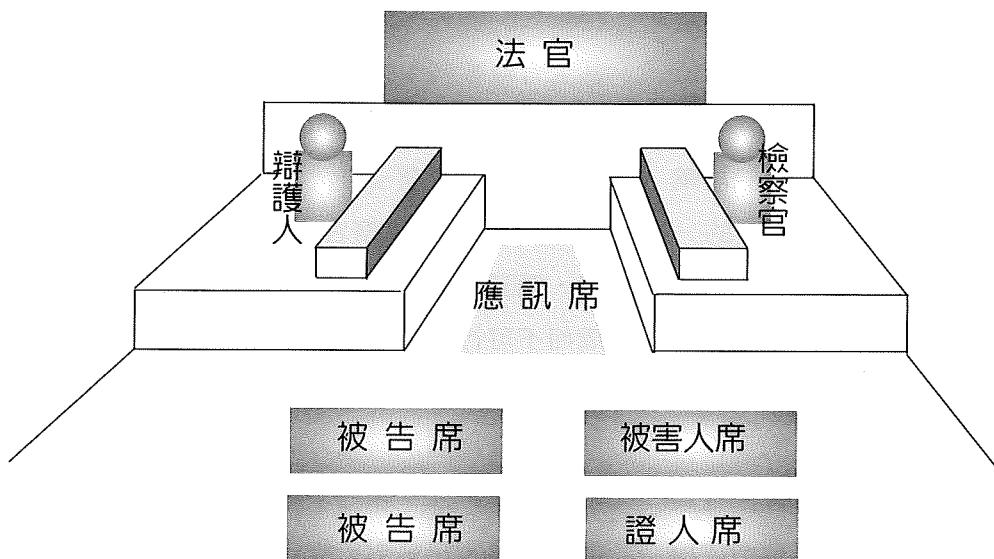
法務部蔡碧玉副司長說：不知道這問題為何成為圖騰般重要，大家要破除座位高低的圖騰迷思，外國人對於台灣重視席位安排感到不解。蔡副司長說的頗有道理，席位佈置和高低，當然不能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白話辭典解析

法務部



成為「圖騰迷思」，但「象徵」意義不能免一象徵「法律之前人人（包括國家機關）平等」、「無罪推定」、「對基本人權的尊重」；外國人大概也不能理解為何我們的檢察官一定要高高在上（包括在偵查庭中）。因此，蔡副司長所說的，會不會是在影射法務部的心態，不知道葉金鳳部長有沒有聽懂？

44

古早以前，在筆者初執律師業務時，檢察官是和法官坐在同樣高的一排桌子後面，真是院檢一家。平民百姓到了法庭，上面坐了一排官，他們除了看到法袍領子有三種不同顏色外，看到什麼？感受到什麼？後來，有人要求改變，認為檢察官是提起公訴的原告，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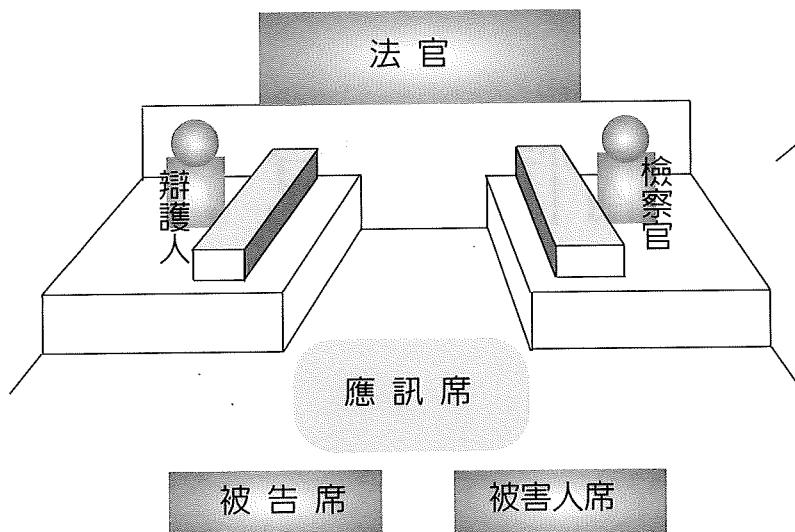
應和法官坐在同一排，這樣的「象徵」不對，應該要下來和被告坐在相互對等的位置。但是，法務部不同意，被起訴的作奸犯科者，怎能和堂堂正正的官平起平坐（這話有語病，因被告不能坐只能站）！法務部只同意檢察官下來一點點高度，把也屬穿法袍階級的律師拉上去一點點，雙方對面平坐在法官兩側的小台子上。至於被告和自訴人，就讓他們繼續站在地上吧！

這樣的法庭席位，滿足了法務部的「圖騰迷思」－我不是訴訟「當事人」，我是代表公益的「舉世最客觀司法官」，我和法官都是「司法官」，應該尊嚴和待遇都相同的迷思。所以，要官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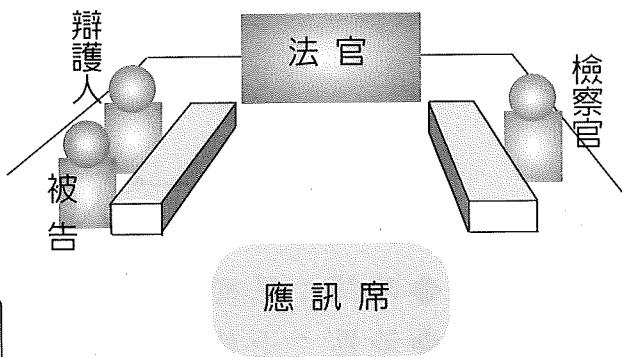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白話辭典解析

現 制



我們的主張



來和這些好辯的滑頭律師坐對面，已經夠委屈了，但好歹是和「穿法袍」的階級對面坐，現在竟然得寸進尺，要我們和被告平起平坐，真豈有此理！但是，在這樣的圖騰迷思下的法庭席位，個人認為，至少在以下幾點，違反了它應有的象徵意義：第一、區分階級，違反平等：縱使不是上下地區分階級，也是水平地畫分團體－「穿法袍」和「不穿法袍」的（過去民事庭席位，當律師偶然在非登錄地區法院當訴訟代理人，不能穿法袍開庭時，律師就只能站著開庭。縱然是律師，「穿法袍」時才能坐，不穿就非我族類，站著！）。第二、推定有罪，不給尊嚴：被起訴就是壞人，就得站者，站的遠遠的。第三、國家與人

民的不平等：檢察官代表國家＝代表公益＝優位於人民與辯護人（所以檢察官主導的偵查庭中，檢察官高坐中央，被告站在下方，辯護人龜縮在角落的小桌子後。）

既然法務部口口聲聲說高低不重要、不要爭，要破除席位的圖騰迷思，就請法務部先把偵查庭中的席位圖騰給破除吧！偵查庭中，大家等高地坐著問話，也沒什麼不好吧！至於法庭席位，反正檢察官目前人力上也難以實質蒞庭，建議暫時在法庭牆壁上掛閉路電視，值班檢察官坐在辦公室中對著攝影機說：「如起訴狀！請依法判決！」，既省得趕場開庭，席位之爭也就沒了。



前言：

個案系列報導是從21期增闢的新單元，刊出後受到讀者頗大的迴響，有人訝異的問：「這些都是真的案例嗎？」儘管這些案例的情境、對話有些看起來令人不可思議，但是我們必須說明，它們都是編輯小組一一訪談、記錄下來的真實案例，或許我們對這樣的血淚經歷覺得不忍、難以想像，但是，這也正是司法一定要改革的根本原因.....

個案三：

帥就一定會兩情相悅？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

◆地點：士林地檢署

◆案由：職權強暴

被告是某公司小開，某日中午公司設慶功宴聚餐，席間以酒助興，回到公司後被告藉著酒興強拉一位公司女職員進入會議室予以強暴。公司員工雖然企圖進去營救被害人，但會議室的門始終打不開；同事也立即報警，但等警察趕到現場時被害人已經遭到強暴。在沒有現行犯的情況下警察也無法逮捕加害人，幸好有兩位男同事願意出面作證，指證公司小開就是加害人。

警察小心翼翼的做到了證據保全的工作，連現場指紋的採集、證物的蒐集、受害人的驗傷等等都做了完整的報告，按照「證據會說話」的法則來看，這應該是一起犯罪行為非常明確的案件。但是沒想到一進入偵查程序，狀況卻有了極大的轉變。

首先，檢察官竟然沒有做到隔離偵訊，而讓被告和被害人同時出庭，這對剛受到性侵害的被害人是非常難堪的情況。

一開庭時，檢察官先問被告：「你到底有沒有強暴被害人？」

被告答：「沒有啊！我們是兩情相悅的。」

檢察官：「那為什麼還有證人證明你有強暴被害人？」

被告立即敏捷的回答：「沒有啊！因為那兩位職員侵佔公司財產，被我們告，所以懷恨在心、出來誣告我。」

這時被害人才知道，願意挺身而出的兩名男同事，竟被公司以侵佔的罪名提出告訴。接下來的情況更糟，不但兩名挺身而出的同事遭到公司的威脅，甚至還跑出了許多同事，「證明」這位公司小開是和她兩情相悅而發生關係。這樣一來不但原先兩位



男同事的證詞不被檢察官採信，而且證人反而變成對被告有利。

而檢察官偵訊的狀況也開始指向對被害人不利的方向。

檢察官問被害人：「妳是不是自願要和他發生性關係？」

被害人回答：「不是啊！我們根本連交往都沒有，我怎麼可能自願和他發生關係。」

這時檢察官看了看兩人的臉後說：「被害人啊！妳看看被告那麼帥，妳會不想和他發生性關係嗎？」

這時被害人的律師立即提出抗議：「對不起庭上，並不是對方帥就一定會想要和他發生關係吧！人和人間還要有感情的因素吧！」

檢察官立即說：「對不起，我沒有什麼意思啦！只是你們這樣各說各話我該怎麼辦？有沒有更明確的證據可以提出來？」

律師說：「這一部份我會回去整理。」

檢察官：「如果你們沒有更明確的證據提出來，這一部份我就認定你們是兩情相悅。」

被害人：「我和他連男女朋友都不是，怎麼有可能是兩情相悅？」

檢察官回答說：「我不管，只要你們沒有證據提出來，我可能就要這樣認定。」

就這樣，這一起看起來證據確鑿的案件，就在這樣的過程中成為「沒有明確證據」的情況，檢察官終究沒有起訴。被害人的傷害也沒有得到任何彌補。



個案四：

無法挽回的傷害

-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
- ◆地點：板橋地檢署
- ◆案由：約會強暴
- ◆不當處簡述：檢察官問案態度差、用拘票強制拘提被害人開庭

被告是被害人的上司，當時熱烈的追求被害人，被害人在男未婚、女未嫁的情況下，認為可以交往看看，因此有時會答應被告的約會。在某一次的約會中，被告強暴了被害人。

強暴事件發生之後，被害人即向女警隊報案，女警隊也立即進行證據蒐集，包括驗傷報告也都齊備，因此被害人委任律師向地檢署提出告訴。但是當檢察官開始調查程序時，被告才發現證據齊全也不見得能改變司法的結果。

第一次開偵查庭時，檢察官第一句話就問被害人：「妳是不是處女？」

正當律師想要抗議的時候，被害人已經誠實的回答：「不是。」

檢察官接著問：「不是處女，那就一定是妳勾引他囉？」

律師此時按捺不住站起來說：「對不起，檢察官！我們是告對方強暴，而且證據很明確，怎麼有可能是被害人勾引他？」

檢察官很不客氣的對律師說：「不要插嘴，你給我坐下！」

被害人也在一旁不服氣的說：「對呀！怎麼可能是我勾引他？」

檢察官不管被害人及律師的抗議，繼續問被害人：「妳那天是不是穿短裙？」

被害人表示是：「是」

檢察官立即像找到被害人把柄般接口道：「沒有要勾引他幹嘛穿短裙？為什麼不穿褲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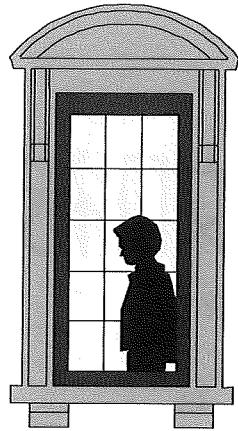
律師忍不住再次提出抗議表示：「對不起，檢察官！女孩子穿裙子沒什麼錯啊？路上不是有很多女孩子都穿裙子嗎？穿裙子不代表就是要勾引別人啊！」

檢察官只好說：「好好好，我不跟你扯這個！那被告是妳什麼人？」

被害人回答：「他是我上司。」

檢察官不假思索的說：「他是妳上司，那妳是不是看上他有錢所以想勒索他？」

律師這時再度發言抗議：「如果我們是要勒索他，我們告民事就好，為什麼要告



刑事？」

檢察官不耐煩的說：「你很囉唆耶！我問案你插什麼嘴？」

律師此時在也無法忍耐，站起來向檢察官表示：「對不起，檢察官！這種性侵害的案子對當事人的傷害很大，你這種問案的方式有傷害到當被害人的可能。」

檢察官：「我辦案的經驗這麼多，怎麼會不知道你們這種想要勒索都會先告刑事，再以刑事逼民事？！你坐下！」

接著繼續轉向被害人再次詢問：「妳是不是看上他有錢所以想要勒索他？」

被害人立即答道：「沒有！我不是因為他有錢要勒索他！我是因為覺得他人不錯才想和他交往看看。唉！就是因為我太相信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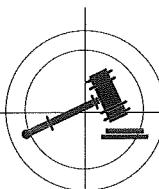
檢察官這時突然冒出一句：「不對吧！我想是他太相信妳了吧？」

被害人莫名其妙的說：「為什麼是他太相信我？」

檢察官立即回答：「如過不是他太相信妳，怎麼會被妳勾引到，而且害自己被告？」

律師已經無法忍受這樣的對話繼續，就向檢察官表明：「檢察官您要怎樣問話也許是您的職權，但是作為告訴人也有拒答的權利，如果您要繼續這樣問話，我們就要離開」。律師並帶著當事人欲離開偵查庭，檢察官就在後面大聲說說：「走！你敢給我走！試試看！下次我就用拘票把你拘來。我不怕你不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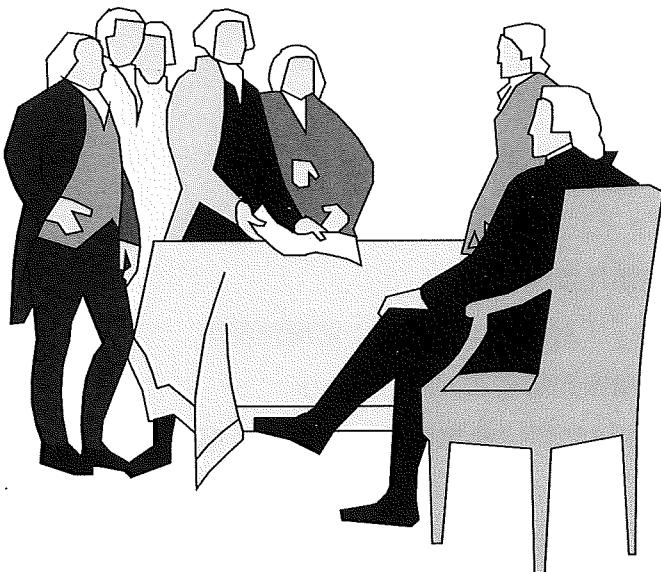
沒想到第二次的開庭，檢察官居然完全沒有考慮到告訴人同時也是被害人的立場，竟然真的以拘票將被害人拘提問案。皆下來每次開庭檢察官皆以拘票拘提被害人到場，也因警方拘提執行過程的疏忽使得左鄰右舍皆知道當事人為性侵犯的被害人，被害人因此失去工作、司法正義、身心重創的情形，被告卻從來沒有被傳喚出庭，也沒有為他的行為付出任何代價。



時事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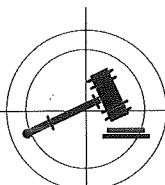
不如被告的「證人」

謝佳伯 律師



檢 調單位為偵辦前交通部長秘書駱志豪涉嫌洩密案，除已將駱志豪收押外，另外值得關注的部份尚有檢調單位以「證人」之名義約談記者，同時卻對記者辦公處所及住宅進行搜索。由於約談及搜索行動之過程及其正當性廣泛地引起媒體、學者及社會大眾的質疑，為此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還特別由檢察官對外說明，強調檢調單位之搜索及約談行為均係依法執行，並無不當之處。惟事實是否如其所言，恐怕是大有疑問。

檢調單位依法固然可以證人之名義約談媒體記者以協助犯罪之偵查，惟對照檢調單位卻同時又主張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已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之規定，大舉搜索媒體記者（即該條文所指之第三人）之辦公處所及其住宅，此種割裂式之主張（即隔離觀察，檢調單位約談證人之行為合法，搜索第三人處所之行為亦合法，因此二者同時併存即無任何違法可言）實可謂國家權力之恣意擴張。蓋既然檢



時事評論

調單位懷疑該證人（媒體記者）處存有應扣押之物（亦即可能是檢調單位認定駱志豪洩漏祕密予記者之文書及其他有關證物），姑且不論媒體記者是否即為洩密案之共犯，惟該記者顯有可能成為該案之被告，亦係該案偵查之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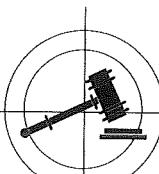
檢調單位明知如此，卻以「證人」之名義約談之，而就目前之刑事訴訟法並無證人於偵查程序中可委任律師到場之明文規定，設若一旦檢調單位日後改認定記者就洩密案涉有重嫌而將「證人」改為「被告」時，則記者當日如以被告身分接受偵查尚可委任律師到場亦保障其應有之權利，而以證人身份反不可得者，記者豈不是淪為「名為證人，實際上卻較被告之保障更為不如」之情況？更何況配合檢調單位搜索媒體記者辦公處所及其住宅之行為觀之，實在看不出媒體記者除安慰性的被稱為「證人」外，其餘之狀況與嫌犯地位究竟有何不同？因此我們可以說檢調單位此次之作為形式上似未有違法之處，惟實際上不獨有侵害新聞自由之虞，更是有侵犯基本人權之嫌。

再者要請檢調單位自省之處，就是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公務人員如故意洩漏偵查所知悉之事項，應負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洩漏祕密罪之罪責，而我們時常經由媒體看到檢調單位在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時，動輒即向媒體詳細報告其偵辦過程，甚至將其心證亦一併告知，可謂鉅細靡遺，即使以此次駱志豪洩密案偵辦過程，如以「偵查不公開」之標準，恐怕檢調人員中有資格成為另一洩密案之主角亦不在少數，則檢調單位是否應以同一標準反求諸己呢？

這次事件不僅是對於媒體新聞自由是否被侵害的一次檢證機會，同時我們如果認知被約談者除了是媒體記者外，而且也是人民，此種以證人之名，行偵辦被告之實之情形如不能改善，誰又能保證下一次檢調單位上門以證人之名義約談、搜索的不會是你或我呢？

《轉載自 自由時報88.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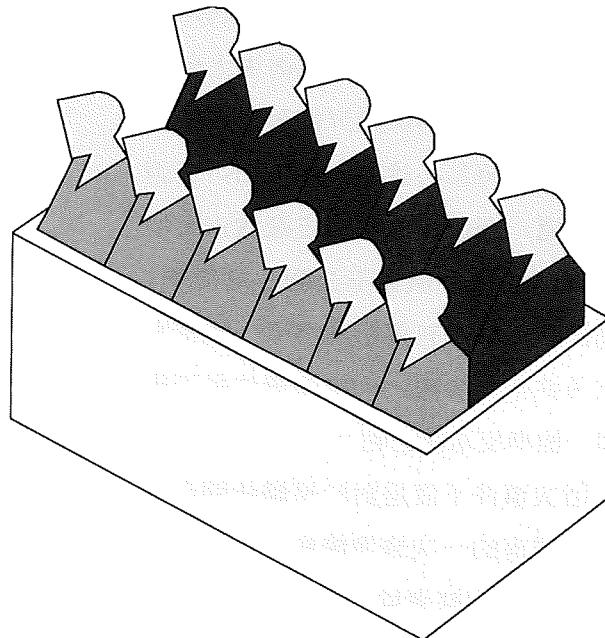
時事評論

駱案又再次證明了一點：

榨不出「口供」，

案子就偵辦不下去…

伊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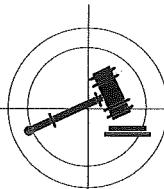


我們要特別謝謝中國時報的記者陳如嬌小姐，以媒體工作者的身份，鉅細靡遺地揭露檢調體系每天都在搬弄的「榨取口供」恐怖劇。

講老實話，司法警察或檢察官也不都是那麼「壞」的人；他們只不過想把手上的案子給辦到結案而已。但是案子如果要用起訴的方式來結，至少得編出個道理來。但是，這個道理要怎麼來？

「訊據被告對於右揭事實已坦承不諱」，這個短句看起來很面熟吧？其功能之強大、其對於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之便利性、以及這些辦案人員為了挖出這「坦承不諱」的四字箴言所而對接受訊問之人所下的「苦功夫」，一般社會大眾沒有親身領教過，還真是八輩子都想不到。恐怖喔…恐怖到了極點喔…

這種恐怖，可以分兩個層面。其一，是辦案人員的心理；其二，是他們所採用的手段。要叫辦案的人對於「涉案人」在進行調查時百分之百不「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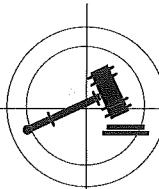
時事評論

立場」，在邏輯上是行不通的。然而，一天到晚和這些人打交道，我們的感覺是這些人在心態上總覺得蒐集本案犯罪的直接證據太過麻煩，還不如來硬的：想辦法讓你承認！就算我們「假定」刑求已經在中華民國絕跡好了，他們仍可順理成章地連續七八個小時、用七八個人輪流圍著你問話的方式，設下種種框框把口供給「套」出來。口供與事實相符與否並不重要，只要和他們的「框框」首尾兼顧就成了，最後再如同調味料一般加減灑上一點間接證據，就可以順理成章地起訴了。是啊，他們知道你可以請律師到場，但總是用盡伎倆叫你別這麼做；就算你的律師真的來了，也是千方百計希望你叫律師離開。「何必這麼固執呢？只要承認就沒事了，我們會幫你向檢察官求情的」、「你如果不合作（行使刑事訴訟法上的緘默權，當然就是不肯好好配合的壞蛋…）的話，會因為有串供之虞而被檢察官收押…」、

「每次把你借提出來都得搞個一整天，對誰有好處呢？筆錄就照這樣簽一簽，等於在偵查中自白，罪會比較輕…」等等這種騙死人不償命的話，在法務部調查局和分局刑事組的訊問室裡天天都被用來洗「涉案人」的腦，不是嗎？

劉秉郎的案子不是個案、陳如嬌小姐的際遇也絕非偶然。我國的刑事訴訟體系要翻兩翻，不要只曉得一昧緊咬被告之自白、同案被告之陳述、或「證人」之三言兩語，就輕易入人於罪。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所謂被告自白之外的「其他必要之證據」，對刑庭法官、檢察官、調查局之調查員或分局刑事組的偵查員，向來並非所關心的焦點，如今可有任何新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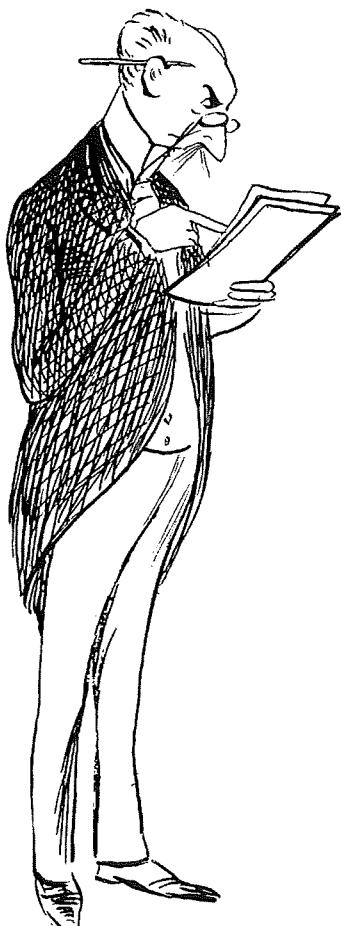
（作者為執業律師，伊凡為筆名）



時事評論

多少枉法裁判 只能等待歷史的平反？

黃文雄會長（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蔡兆誠律師（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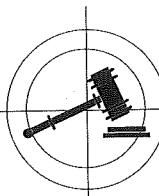


懲治盜匪條例失效問題的釋憲案，大法官再度不受理。部份媒體報

導指為「爭議止於司法，問題回歸立法」。我們的看法剛好相反—爭議因為大法官不受理而沒有解決，問題還是回到司法。法院體系中每一位法官，在承辦盜匪案件時，都必須面對此一爭議，做出有效與否的判斷。法官必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不能像大法官藉口程序上的理由迴避問題，拒絕審判。

大法官不受理的理由，是認為該條例在民國四十六年修正之立法程序，是否有明顯抵觸憲法之瑕疵，而達足以影響其成立之重大程度，「其爭議尚有待進一步調查，始能明瞭」。因此引用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拒絕受理。

然而，釋字三四二號解釋是因為國安三法在立法院三讀時，朝野立委一場混戰，事後連「議事錄」也無法確定。國安三法是否確經立法院議決通過，有所爭議，因而必須調查證據，才能認定事實。由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未規定大法官審理釋憲案件得調查證據，因而



不能調查審究，且若為調查事實而傳喚不同立場之立法委員出庭作證，無異將政治議題之爭執，移轉於司法機關。所以，大法官未作成實體解釋，僅指示立法院依議會自律原則，自行認定。

懲治盜匪條例的案情則截然不同。該條例在民國四十六年立法修正之過程，立法院公報上議事錄有明確記載，事實經過並無任何爭議，只是法律見解之爭（民國四十六年之修正是否使已失效之該條例重新生效？）。因此，並無事實真相不明而必須調查證據始能明瞭之情況存在，上開不受理的理由，顯然引喻失義，說穿了，不過是踢皮球，不想碰這個燙手山芋！

部份評論以為問題回歸立法機關，其實，立法機關又不是司法機關，不能終局的認定該條例之效力，即使立法院通過修正或廢止該條例，也只能向後生效，仍未解決五十多年前該條例是否早已失效至今的爭議。問題終究回到司法（法院）體系。雖然最高法院在該條例之效力爭議提出之後，仍有新判決認為該條例在民國四十六年之修正「等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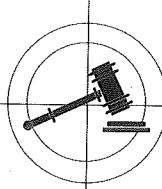
定」，因此，仍然有效。不過，該判決既非判例，對下級審法官也沒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作者曾私下向一位最高法院法官提出質疑：修正歸修正，制定歸制定，怎麼會修正「等同制定」，這不是「指鹿為馬」嗎？以前大家不知道該條例早已失效，現在還這樣掩耳盜鈴，難道不怕構成「枉法裁判」罪？不怕變成「現代趙高」？

他的回答是：枉法裁判也不是你們在判的！

這種蠻幹到底的態度是否代表最高法院多數法官的意見，不得而知，但我們要呼籲最高法院法官三思後行，不要演出這場公然強姦人權與法治的醜劇！這個問題不會因為最高法院一時的「指鹿為馬」而消失，歷史終究會平反這牽涉成千上萬人的烏龍案，難道要讓刑法教科書的第一章永遠記載這段「現代趙高」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的反面教材？

《文章轉載自 聯合報 88.8.5》



時事評論

黑了就很難「白」回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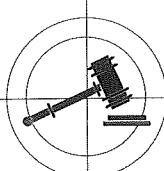
黃雅玲 主任



「少 年保護官的責任不就是要盡量減輕這些少年們的罪刑，好讓他們早日回歸到社會，容易使社會接納他們，不是嗎？」這是描述日本少年觀護制度的日劇『唇膏』中，少年保護官彼此間的一段對話，讓我感受深刻。

目前上班途中，看見一則台北市政府的公車廣告，更讓我頗有感觸，廣告上斗大的粗體字寫著：「黑了就很難『白』回來！」，用以威嚇青少年不能加入幫派。

雖然同樣都是基於保護青少年的角度出發，但觀其心態卻顯有天壤之別；在日本的刑事訴訟制度中，有一少年保護官制度的設計。違法的青少年，在審判之前有一個月時間，需拘留在觀護所，由少年保護官調查、瞭解其個案，並於審判時提出審理的建議。按理說，作為一個少年保護官，只要如實的呈現



違法青少年們犯案的緣由、目的即可，審理自有法官定奪，大可不必努力找許多方法想減輕少年犯的罪刑。而他們之所以如此努力，無非是他們瞭解只有刑罰是無法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對少年們來說只有從心底的感受到被接納、關懷的誠意，才不會用觸犯法律的行為來宣示自己存在的價值。

反觀我國新修正的少年事件處理法，雖也有類似少年保護官的設計，立意良好，然限於經費、人力，使新法修正一年多來並未真正落實其立法精神，我們青少年所受的待遇，仍與之前相差無幾。對於目前校園中嚴重的幫派介入問題，我們的政府應努力的是增加校園輔導人手，提昇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的輔導能力，使校園中的環境有能力與黑社會幫派對少年們所提供的「認同、溫暖」環境相抗衡，讓『黑』了的少年們仍有機會『白』回來！而只花大錢刊登公車

廣告，用威嚇的方式，警告青少年們不能加入幫派，顯然完全無法解決校園中的幫派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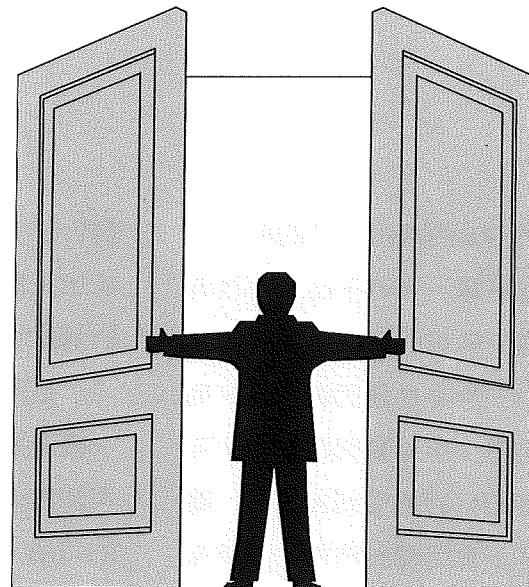
也許對比的基準點不同無法如此的一概而論，但是看到日劇所反應的日本司法對青少年保護的制度，再看看台灣的司法、教育當局如何對待我們的青少年，仍想為我們這塊土地上的青少年們抱屈。推廣法治教育是件刻不容緩的工作，然「有為的政府」對法治教育若只認為辦辦活動、登登廣告，就可以減低青少年犯罪率、提升國民法治精神，我想我們的青少年們還是需「自力救濟」的。

《轉載自 自由時報 88.8.14》



「反對延長檢警24小時留置時間 要求刑事基本人權入憲」

880819 拜會國大國民黨團 新聞稿



拜會說明

兩位國民黨國大接見本會代表，表示由於出身基層，深刻瞭解檢警違法濫權羈押之問題，然由於仍對社會治安日益惡化之情況而顧慮，故仍同意延長檢警24小時留置時間，改為48小時。但最後兩位代表也預期本會期應不會通過此案，即仍將保持檢警24小時之留置時間。

本會拜會代表也向兩位國大說明，治安的惡化並不會因延長檢警留置時間而改善，正本之道乃在增加檢警科學辦

案之能力及相關行政資源之配合。延長檢警留置時間只會讓檢警不願提升科學辦案能力，造成濫權羈押之情況惡劣。同時說明歐美先進國家之「24小時以上留置時間」，並非均為檢警留置嫌疑犯之使用，而是因幅員廣大，移送嫌犯之時間較長所致；且均有其他相關配套措施。故請國大針對此修正案，再請相關部會提出配套措施後，再行考慮。

最後兩位國大同意將慎重而深入針對此議題再行研究。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追蹤

880819 拜會司法院長翁岳生 新聞稿

此次全國司改會議，雖有多項改革共識，然會議主要重點之一：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卻遭法務部一一反對，誠屬遺憾。另司法院於不到一個月時間內即提出新版改革時程表，令人感佩。亦足見後續多項改革工作亟待落實，本會對此亦十分關心，特來拜會，並提出數項司法改革想法如下：

一、建立全面性法官評鑑制度

民眾對於司改議題以不適任法官的問題感受最深刻，也急切期待司法院能拿出具體的解決辦法，畢竟每一案件對任何一位涉案人來說都是最重大的糾紛。全國司改會議對法官評鑑制度的建立均有共識，然司法院相應的具體措施卻仍只沿襲原有法官評鑑辦法：『認為有必要時，得定期命為地區性之全面評鑑』。長久以來司法院據以實施的個案法官評鑑，未見成效，且日前關於庭長任期制，最高法院針對庭長作出評鑑，使多位庭長免兼庭長，卻仍繼續擔任法官職務，令人不禁疑問：不適任庭長，

是否也意味屬於不適任法官？故針對法官之淘汰、評鑑亟需建立全面性評鑑之時，請司法院年底前儘速提出具體實施辦法，藉全面性法官評鑑制度化，以徹底解決延宕已久的不適任法官淘汰問題。

二、制定特別法，建立針對司法人員肅貪之特別檢察官、特別法庭及相關程序

司法人員貪污新聞時有所聞，此部分不肖司法人員之作爲，實深深影響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影響不可謂不重大；雖全國司改會議未針對此項問題，作深入討論與決議，然司法院仍應針對此問題，儘速制定特別法，建立針對司法人員肅貪之特別檢察官、特別法庭及相關程序，以解決司法人員之貪污問題。

三、刑事訴訟制度改革亟待積極推動整合

日前法務部於全國司改會議的種種回應，言猶在耳，尤以反對刑事訴訟制



度的變革的阻力最大。司法院應針對此事請李總統出面協調，召開跨院際會議，並於半年內與法務部對話，提出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之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草案，送交立院審查，以建立刑事訴訟制度的全盤配套規劃，避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態度延誤改革時機。

四、司法院應儘速提撥預備金以支應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動

全國司改會議決議攸關人民權益的法律扶助法是由法務部擬法案，司法院編預算，然於未有法律扶助基本法之前，司法院仍應先提撥預備金，從事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動，其中更應優先支應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之經費。自九十預算年度起，應編列正式預算，成立法律扶助財團組織，以具體落實平民法律扶助制度。

五、提升法官專業素質及健全鑑定制度應優先於專家參審制的施行

司改會議關於專家參審制的決議，樂見司法院已有積極籌備，然專家參審制的成敗與否，關鍵仍在法官專業素質提升。司法院應先健全法官素質、專業養成，同時落實專業法庭，階段性先以分股，法官任其位兩年以上的方式實施，再建立專業法院，待專業法院的制度健全之後，再進一步推展專家參審制。

相關專業法庭落實、健全鑑定制度及報載司法院研擬之專家諮詢制度有以下數點建議：

1. 專責法官養成之司法官訓練所改隸司法院部分雖於司改會議遭法務部反對；司法院仍應短期內邀法務部、學界、律師界設置一獨立委員會，培養具人權意識、獨立審判的法官，而司法官訓練所之主管機關仍應改隸為司法院。並同時規劃完全以律師、學者遴選轉任法官作為遠程目標。
2. 司法院應於本年底提出候補法官分發時即區分專長，並逐漸建立專業化之具體辦法。
3. 法官之異動頻繁，致使徒具專業法庭之名，未有專業法庭之實。此項司改會議之決議為『自八十九年四月起服務同一法院未滿兩年者，不予遷調為原則。』此『兩年』之限制仍嫌過短，請司法院應提出具體辦法，限制法官院內外之調動，使法官之專業得以累積。
4. 另關於專業法庭之相關具體措施，並未見除「家事法庭」外的其他類型特定案件之規劃，請司法院應於年底前提出其他特定類型案件之專業法庭建立具體時間表，以因應社會之快速、多元變遷。



活動報導

5. 專家諮詢應於法庭上為公開諮詢，並載明筆錄，以避免所謂「專家」私下影響法官心證，且因其無須接受詰問又不具結，應考慮人民觀感。
6. 目前多項民、刑事之鑑定制度應具體落實相關辦法，同時要求鑑定者出庭接受詰問。

六、儘速將訴訟結構調整為金字塔

型，並積極辦理集中審理制

於司改會議中決議「司法院應於一年內擬訂具體方案，使第二、三審資深法官改任第一審法官」，除調整第一審法官薪俸外，司法院應於八十九年度六月三十日前提出具體辦法，建立讓二、三審認真、適任之法官，轉任第一審法官的制度。

並於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隨法官助理員額之增加，在考訓制度未改變之前，司法院應提出延長各期法官候補之時間，且不僅不能獨任法官，而是應限制不能擔任法官之職務，僅能從事法官助理工作。

七、司法院不應過於干涉法官安排庭期等行政事項

據報載及法官反應，司法院針對法官之安排庭期、延遲開庭及遲延案件等行政事項，以考績方式嚴格管制，造成基層法官不滿。事實上司法院強制要求

法官開庭準時的齊頭式管理，徒然貶抑法官專業及自主權，讓認真的法官因開庭遲延，造成考績不佳，而不認真的法官開庭更加草率。正本之道應儘速落實集中審理，建立全面性法官評鑑，才是提高法官審判品質之根本。

短期內，具體建議以下措施：

1. 與各法院法官深入座談，交換相關問題之意見，實際瞭解法官們之需求。
2. 充裕軟硬體行政資源之配合，使法官們訂定適當之庭期。
3. 加速集中審理制之落實。
4. 配合法官評鑑制度，加速淘汰不適任法官。

會議結束只是改革的開始

翁院長於司改會議後不到一個月之內即提出司法改革藍圖，讓民間看見翁院長欲落實司法改革之決心；但司法院仍應成立執行機制，具體落實司改會議之各項決議，讓此會議之後，真正成為司法改革的一大里程碑。

司法改革除了制度上的革新外，更重要的仍是「人」的問題，對內，司法院需面對法官素質提升之問題，對外，有各部會之整合、協調問題，及對人民法治教育素養的提升，未來仍有重重「人」的阻力尚須克服。民間司改會也將成立監督機制，每三個月定期公布針對各項司改措施之監督。



我不甘心就讓一切停下來

■葉怜惠（人本教育基金會義工）

歌手陳曉東的歌「風一樣的男子」在音響裡響著：

你從不吵鬧 但是這安靜的生活 使我想逃，
想看遠一點，想走遠一點
我不甘心就讓一切停下來，
假裝這就是所謂的永遠
也許我是將風溶解在血中的男子
也許我是天生習慣自私.....

這條歌最近很流行，剛剛去看蘇建和他們時，我在計程車上就聽到這首歌，現在我在大兒子鈞泓收藏的CD裡找出這一首歌，然後將它反覆播放著。真的是反覆播放著播放著播放著，播到自己紅了眼睛.....

不知道為什麼自己會這樣子，不過是一首情歌，講述著一個自私男子的心，然而那幾句「你從不吵鬧，但是這安靜的生活，使我想逃。想看遠一點，想走遠一點，我不甘心就讓一切停下來，假裝這就是所謂的永遠」使我想到了蘇建和他們三人。他們被關了八年，不能吵鬧，不能逃，只能安靜的生活著，而我和一些關心他們的朋友因為不甘心就讓一切停下來，所以我們在圍牆外努力的「吵鬧」著，可是似乎一切的努力，一切的「吵鬧」都是惘然的，就好像丟了幾個小石頭到大海裡，激起了一些漣漪，但轉眼就不見蹤影了。情形是不是真的就是這樣無助呢？我反覆的問著自己這樣的問題。天氣很熱很悶，我想起最近那些令人難以忍受的新聞：台北科大的女學生被教授性騷擾，景美高中女生被軍史館內的軍人姦殺，十信工商的女生被男同學殺害.....我也想起這兩、三天被腸病毒整得不能快樂吃喝的小兒子浩浩，他今天雖還是硬撐著病體跟著我去看蘇建和他們，而且也似乎在看守所裡玩得很快樂，然而抱著他因為被腸病毒折磨而瘦了一圈的小小身軀，我實在是很難受，很不解，覺得自己已經為改善下一代的生活品質努力了很多年，但卻仍然有這麼多的孩子被傷害著被折磨著，孩子們的生存環境也仍然這麼壞.....為什麼會這樣呢？我是不是



還是做得太少？太不夠？

可是我真的做得不夠嗎？我也不過是一個四十二公斤重的瘦弱女子，努力了這麼多年，換得如此的結果，我真的覺得好累好累喔！

寫到這裡，我忍不住停下來問自己：「葉怜惠，你怎麼了？你又陷入低潮走不出來了！蘇建和他們三人不是還不錯嗎？今天下午去看他們時，他們不是都臉色紅潤，有說有笑嗎？而且也一直有很多人還在為他們努力啊，像台權會請了一些著名作家採訪他們、撰寫他們的冤屈；民間司改會也在為台灣的司法改革而拼命努力著；蘇律師也從不放棄希望，繼續在法律上尋求各種途徑去幫助他們嗎？大家都在努力著，你為什麼卻如此低潮、如此擔心呢？」

「不錯，今天他們是都很高興的說笑著，也有很多人持續為他們努力著，可是我擔心的就是：這些努力會不會又是一些短暫出現的漣漪？他們的笑容會不會又在不久之後消失？他們這一陣子重新燃起的希望，會不會又在不久之後破滅呢？你知道，他們能承擔起多少次這樣的打擊呢？」

我如此自問自答著，問得答得自己都快瘋了。打了幾個電話想找人談談，卻找不到人，心情繼續悶著，不能動彈不能笑……然後我想起了「心靈點滴」那部電影中的關鍵性的一幕：當男主角突然失去他的愛人而頹然的想放棄他一生的志業時，他來到了他最愛的山谷，看著花草蝴蝶看著寬闊的天地，終於，他握起了拳頭，高喊著：「我絕不向你屈服！」

他話中的「你」指的可能是命運，也可能是他當時所對抗的傳統醫療照顧方式，但不管指的是什麼，他沒有選擇放棄，他沒有屈服，他展開笑容去說服傳統的醫療勢力，用人道的方式幫助脆弱的病人，建立了一所所健康診所，完成了他一生的志業。

是啊！怎麼能屈服呢？我對自己說：在努力了這麼多年後，你難道會「甘心讓一切停下來」嗎？連歌手陳曉東都不願意呢？……慢慢的，覺得自己會笑了。我當然不甘心讓一切停下來，因為我知道自己做的是對的事，是該做的事，所以，我當然也絕不屈服！我只是有點累了，休息一下就會好了！別忘了，蘇建和他們也一直不屈服的在看守所內努力的活著喔！即使他們再遭遇打擊，他們也會再重新站起來的。別擔心他們，先把自己弄得好好，然後繼續的努力就對了！

《轉載自 台灣日報 88.7.9》



快樂

■葉怜惠

七月十八日收到蘇建和寄來的信，信上的第一段是這樣寫著：

惠姐鈞安：

前次給的卡片是先前所寫，主要想感謝人本的朋友們對我的感謝與幫助。目前我在此一切安好，日常生活也還好，唯身子稍差些；所方對我們也很照顧，舍房主管也很好。現下天氣雖漸熱，久來也已適應。天熱若無缺水是沒什麼關係，而溫度超過28度以上，固定時間也有電風扇可吹，不怕熱昏，請你放心，也請你不要為了我的事而煩惱。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思維與依靠，我想，遇事能否解決，盡力而為就好。重要的是，要以什麼心態去面對。這幾年遭司法誤判，回憶起來是一場惡夢。但我心中坦蕩，沒什麼好怕的，更何況還有許多關心我的人！就當作老天給我的歷練。深信終會有昭雪的一日。自己心中也常想：不要讓自己的痛也成為朋友的痛；能發現需改革的事而讓後人不再受其害，也是好事一件，不是嗎？希望大家都能快樂的生活著。

讀完這段之後，我彎起嘴角笑了。這個聰明、善解人意的蘇建和，寫了這封信來安慰我，實在令人感動的不知該說什麼才好。還記得十三日那天去看他們，臨走時，我跟建和說：「別擔心我，我現在已好多了，以後我來看你們的時候，都會快快樂樂的，真的不要擔心我喔！」

當時之所以會這樣跟他說，是因為我最近在台灣日報上寫的幾篇「圍牆手記」，色彩都有些灰暗，文章裡瀰漫著「不知該如何為他們三人再努力下去」的迷惘。建和在看守所內訂有台灣日報，他一定會看到我寫的這些手記。而一向「不想讓自己的痛也成為朋友的痛」的他一定會開始為我擔心，甚至歎息起來。他會覺得他們三人的事實在不該讓我如此的操心、如此的不快樂……因為能體會他看了我的手記之後的心情，所以我才在這次探訪結束時對建和說了上面這些話，只是那時因為要走了，有些匆忙，沒有說得很清楚，所以建和可能還是有些擔心吧，才趕快寫了這封信來安慰我。

其實我雖然心情有些灰暗，但我仍願意持續去看他們，就是有著類似建和信上所寫的認知：「我想，遇事能否解決，盡力而為就好。重要的是，要以什麼心態去面對。」



圍牆手記十四
1999/07/03

是啊！重要的是，要以什麼心態去面對。灰暗狹隘、怨恨失望是一種面對的方式，而明亮寬容、快樂希望則是另一種對應的方式。十三日我去看他們時，就已經決定要採用比較快樂的心態去面對他們。還記得那天我會振振有詞對著秉郎說：「我這次帶了七月份的人本教育札記給你們。這個月的札記主題談的是人面對工作的態度：我們可以一邊埋怨一邊工作，也可以一邊哼著歌一邊快樂的工作，完全看你要做怎樣的態度選擇。我最近就選擇了用快樂的態度去面對自己的工作，用快樂的態度去面對家人和朋友，用快樂的態度來探望你們。雖然知道你們要面對的狀況十分的艱難，但正因為十分艱難，所以就要用更積極更快樂的態度去面對吧，同意嗎？」

我不是很擅長向人說教的人，說了這麼長的一段話後，已經覺得有些吃力。覺得自己好像在強迫秉郎他們也要「快快樂樂」的去面對那麼大的冤屈、那麼漫長的看守所生涯。他們要用什麼態度去面對，應該由他們自己去決定，不是嗎？我哪有權利向他們說教呢？他們一定已經聽過許多人向他們說教了吧！

所以我停止自己的說教，開始和秉郎聊起別的。我問了很多有關他女朋友的事。那是一位很特別的女孩子，在八十一年到八十四年中間持續和他通信，並且常常到看守所來看他，兩人的感情由普通筆友慢慢進展到男女朋友。後來因為對自己未來的茫然與不確定，為了不耽誤女孩子的青春，秉郎採取了堅決的態度去結束這段感情，即使女孩子還持續來信或者來看他，他都不理不睬。最後，女孩也累了、淡了。

「我們現在仍會在重要假日彼此寄張卡片，簡單問候一下。我想我這樣做是對的，當初我決定這樣做之後，就覺得輕鬆多了。」

我忍不住想刮他：「你只想到自己的輕鬆，有沒有想到她的心情呢？」

秉郎看著我，有些茫然。「她應該也還好吧！她現在已經有男朋友了。」

我笑笑，心裡想著：「她現在有男朋友並不代表她這幾年的心情就是好啊！」不過我並沒把這些話說出來。饒了秉郎吧！別再刮他的舊痛了。他剛剛不是說：只要說到這件事，他就會想好幾天嗎？所以，別再折磨他了！

不過，想想，即使是折磨，也是一種快樂的折磨吧！就讓他被折磨幾天吧，下次來看他時，再問問他被折磨的如何。我想，那時，他可能已經可以「滿面笑容」的談著自己的被折磨、自己的八卦了吧。而或許，用八卦的態度談起這段過去，也是一種解脫、一種快樂吧！



阿勳的願望

■黃雅玲

27 歲的阿勳，有一個小小願望，希望有一天能作個小生意，自給自足；再養一隻狗作伴、看家。

今天的阿勳又出現反常的情況，跟他說話的時候，總是心不在焉，眼神也空洞無神，只有在講一些八卦新聞時，才比較有反應。後來他語出驚人：「醫生說我自律神經崩潰了！」剛開始還以為他在開玩笑，沒想到他又接著說：「那個精神科醫師王浩威先生有來看過我，他說我自律神經崩潰，所以會無法控制的一直說話，像吃東西也沒辦法克制，會一直吃。」

「那怎麼辦？醫師有再說些什麼嗎？要不要吃藥？」我開始認真起來了！

「沒有，他就只分析我的症狀，也有開一些藥給我。」

「哪你有按時吃藥嗎？」

「唉！吃藥也沒用，反正就這樣自生自滅好了！」從他臉上看不出什麼沮喪的樣子，卻有幾分落寞的表情。

阿勳已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不跟秉郎及建和說話，為瞭解原因就直接問他：「為什麼你都不跟他們說話呢？」沒想到阿勳這會可是很有技巧的迴避我的問題，讓我無功而返，只好換個方式再試。

「我現在回家都只有一個人在，所以瞭解無人可以講話的孤單，才會想問你為什麼不跟他們說話？這樣不是很寂寞嗎？」

令人訝異的是，他竟然說了一句很有哲理的話：「人只要會動就會寂寞。寂寞就養寵物啊！」又再一次讓他閃避問題，這次真的放棄了，只好順著他的話問：「如果你可以養寵物，你會養什麼？」

「養狗啊！一般人養寵物不都是養狗比較多，我以前就養過一隻狗，……」

雖然，阿勳聊寵物的話題正起勁，但是訪客時間已接近尾聲，無法再跟他聊下去，只好就此打斷他的興致。

回程中，阿勳呆滯的神情及與他的對話，不斷浮現在腦海中。想起他曾對說過的願望，對一般人來說是再平凡不過的生活，卻是阿勳遙不可及的夢想。每每思及此，就不禁有一抹哀愁湧上，但轉念間同時也浮現一股動力，司法改革刻不容緩，不只為阿勳能夢想成真，更重要的是建立一個全民可信賴的司法，使司法真正成為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轉載自 台灣日報 88.7.9》

後記：據了解，此次探訪之後，阿勳竟開始跟秉郎、建和說話了，聽到這樣的消息讓我十分的興奮。自己只付出了微不足道的努力，卻能有如此的回應，怎不令人振奮。



圍牆手記十五
1999/07/03

一個不放棄孩子的爸爸

■葉怜惠

「如果我是蘇建和的爸爸，你也會一樣亟而不捨的為孩子的冤屈而努力，即使賠上自己的健康也仍不放棄？」有時我會這樣自己問著自己。

我自認還算是一個懂得如何愛孩子的媽媽，可是，面對這樣的一個問題，我還是不敢毫不猶豫的回答：「當然會」。

回答是一件容易的事，而真的去做卻不是那麼容易。那需要愛、堅持和很強很強的行動力。愛與堅持，我似乎都還有，但很強很強的行動力，卻是我一直欠缺的。

而蘇爸的行動力在蘇建和他們被抓入獄後就展開了。他到處投訴投書，只要有人願意聽的，他就說給他聽；只要有人願意看的，他就拿出資料給他看。不放棄任何一線希望，不「饒過」每個覺得這件事情不對的人。就是靠這樣的行動力，馬英九、陳涵甚至李登輝總統都知道了這個案子，而三個孩子的性命也因而能留住，直到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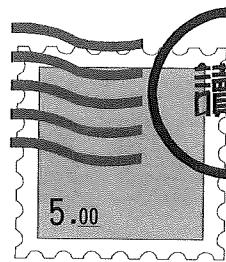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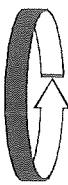
然而，在這樣的奔波勞累下，蘇爸自己的性命卻差點賠進去了。記得是在前年的冬天，聽說蘇爸生病住了院，而且生的還不是很輕微的病，需要大量的化學治療和長期的追蹤醫療。那時，我和雅玲去探望蘇建和他們已經進行了一段時間了，而通常蘇爸只要有空，都會開車來載我們到土城看守所，以免我們多花費計程車資。聽說他病了，我們自然不敢再麻煩他開車，也不敢去醫院看他，怕影響他的醫療與休養，只能在暗中為他禱告，希望他能安然度過這個大難關卡。

再次見到蘇爸，已是隔年的春天。原本就瘦削的身形又被削了好幾層，在晚春的陽光中，他的身軀在已經變得寬鬆的衣衫裡，顯得不堪一擊。可是，他仍然努力的走著，也努力的說著，即使他的喉嚨已經因為化學治療而沙啞無聲了。我看著他，聽著他，覺得自己實在說不出話來，只能沉默或微笑以對。

後來他的狀況好些了，又開始載我們到看守所去。當然，他也載了許多另外的、關心這個案子的人去。有時，他累了，就會嘆口氣說：「我已經快不行了，他們三個人就靠你們接棒下去了。」

聽他這樣說，我們會想辦法鼓舞他，告訴他放寬心，不要急，把自己的身體調養好，才能健健康康的迎接三個孩子終於重獲自由的那一天。他聽著，笑笑，有著許多無奈，但好像又被我們的話激起了一些希望與期待.....

真的，蘇爸，我們會接棒下去，請您放寬心調養自己，千萬不要放棄自己的健康，因為只有一個健健康康的爸爸，才真的能幫助孩子脫離苦難啊！



讀者回函

新世紀，你所想要的台灣

■陳水扁

編按：這一篇文章是陳水扁先生為本會的「白話版司法改革藍圖」一書所撰之推薦文章，內容扼要的點出了今日司法的困境，因

電影「魔鬼代言人」末段，年輕的律師基努里維在善惡間掙扎思索時，問了他的律師事務所老闆——由魔鬼化身的艾爾帕西諾：「為什麼選擇法律？」

「因為它可以讓我滲透到生活的各個層面。」魔鬼回答。

法律正義的實現，需要制度的建立。當檢、警、律師交相欲使真相呈現而由法官做出一個審慎的判決時，意涵著他們希望用這個判決，讓這個社會走向某個方向，因此司法制度與司法觀念均需與時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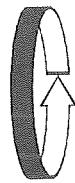
但是，就先看在司法改革基金會自6月30日至7月11日於網路上所做的民調顯示，有六成四的人認為法院提供的服務品質很差，七成不相信法院判決、認為我們的法院是「無錢判生，有錢判死」，七成三的人不感覺法院的尊敬莊嚴，七成五的人認為經濟不佳、教育不高等弱勢條件者，不會受到司法公平的對待，八成五的人認為伍澤元當初不應該交保，也有同樣高比例的人認為警察仍存在著刑求，八成七的人認為法官檢

察官應該接受評鑑，約九成的人認為法院沒有能力偵辦高官犯罪、或是偵辦自身的司法貪瀆。

從這個民調來看，司馬遷所喻「竊鉤者誅，竊國者侯」的警言再現。什麼樣的政府，讓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如何能低落至此？應該要引領時代的司法制度希望讓社會走到一個什麼樣的方向？

在我擔任立法委員任內，也曾積極推動法官評鑑制度，深知箇中辛苦，數年後的今天，司改基金會以「明知難為而為之」的精神進行法官評鑑，竟遭到法官控告毀謗，卻也有法官連署表示尊重，司法改革的信念在體制內自發的有待努力，可見一般。

我雖與許多同志長期推動人權保障，然而當我翻閱著這本「白話版民間司法改革藍圖」時，心中著實湧起一股感動。除了司法改革會議，除了憲改議題，這批律師更企圖將司法改革的概念拉進到你我身邊，提醒你去問「為什麼？」。在網路民調中，有八成左右的人知道被逮捕時有保持緘默的權利，在偵訊時有要求律師在場的權利。可是這些基本認知，有多少是來自於我們的司



法教育？有多少是來自於「洛城法網」或「艾莉的異想世界」？

更進一步，你還可以問，為什麼在我們的法庭中，嫌犯總是囚衣鐵鎗，看起來就像有罪？為什麼文言文的判決書寫得連律師們都得研究到底自己贏了哪一部份？為什麼電視上播出，在女性性侵害報案時，警察居然還問得出「他叫妳脫妳就脫啊」形同二次傷害的對話？

「白話版民間司法改革藍圖」，讓你知道司法制度至少有這麼多足以檢討而且切身的問題，絕不能是「理所當然」的衙門作風。

對於「司法不公」的認知，包括了對於法官、律師、檢察官、警察、監獄的不信任，大家看來都是共犯，但是我們也不宜從過去的安於權威、不習質疑，走向了全盤否定，對於優秀的司法人員，反挫成一種偏見。所以可貴的是，你能不能夠感受到司法改革的迫切？你能不能夠感受到人權保障的需要？可以確定的是，你如果繼續冷漠，司法不會進步，改革不會成功，清廉與公平不會呈現。世紀末倒數計時中，有你我的參與和支持，我們才會有一個新世紀的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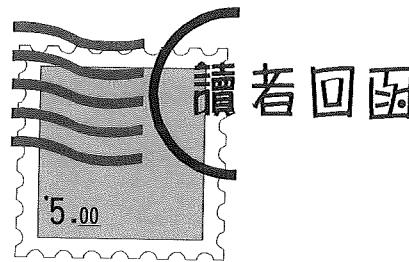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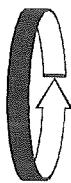
給院長的公開信之二

翁院長：

這一次全國司改會議就各級法院審判事務以外之行政業務，仍議決由院長綜理之，據聞翁院長您也認為法院行政事務宜由院長負責。對於制度上採行首長制是否會造成權力過於集中的風險，我們無從表示其他意見，但我們願意試舉下列真實的個案讓您瞭解您前任以及再前任大院長指派的部分地方法院院長，是如何獨任綜理法院事務。另外必

須向您說明的是，該等案例中的主角現均仍任院長。

案例一：某法官承辦該縣某民意代表賄選案期間，該院院長於言詞辯論前某日夜間，親自持被告之答辯狀至該承辦法官辦公室，欲將書狀交予加班中的承辦法官並陳稱請明查辦理，惟遭法官以「請當事人逕交收發室遞狀」為由婉



拒。

案例二：某院院長要求承辦某縣內知名人士刑事案件之合議庭，必須於宣判前送閱判決書或告知判決結果，並一再施壓於審判長（庭長），幸該合議庭仍堅持於宣判前不向任何人透漏判決結果。

案例三：就書記官而言，現各一審法院民事執行處均為案件壓力最大之單位。某法院民事執行處依司法院行政命令及院內慣例，執行書記官於任滿二年後即應調任。該法院民刑庭某二法官惟恐甫配屬半年漸有默契之書記官遭調任，即向院長委婉表達如有其他適合人選，請勿調派該股書記官，以利審判事務之進行。該院長旋即告知執行處法官略稱：有某二法官有意見，故不調派書記官補任空額云云，逕發院令將任滿二年之執行書記官調至紀錄科而不補派書記官，任令該執行股無書記官承辦業務，完全無視執行業務之須要，並造成執行法官與該二法官間之齟齬。

案例四：某法院院長於審閱法官裁判書類時，對承辦法官判決所採見解有不同意見，乃電請該法官至院長室告稱依歷來慣例，應採其他見解等語。該法官則稱過往方式欠缺法律依據不同意變更判決見解，並請院長指示過往方式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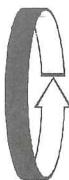
何法律依據，該院長雖無法指出法律規定之依據仍一再強勢試圖說服承辦法官未果，最後竟拒絕於判決書上蓋審閱章。

案例五：某法院院長於翁院長到院巡視垂詢時，陳稱已聘請工讀生協辦執行及非訟行政業務並將於日內到職，而後逾數月未僱工讀生。並欲指派法官助理至非訟中心協助書記官整理回證案卷，迨該院法官大力反彈後始行著手於工讀生之聘用事宜。

案例六：某院長於辦理指派法官至外國為短期考察時，未告知全院法官即逕指派人選，後經未受告知之法官抗議，該法院某庭長竟稱指派法官至國外考察乃「院長之恩典」，勿須知會其他法官，群情大嘩。

案例七：某院長為謀該法院行政主管配合院務，乃浮濫發給行政主管及承辦人員加班費，某行政人員惟恐觸法而拒絕申領，引發其他申領主管等人員恐慌。院長竟召該名行政人員告稱「公務員應守法，但不應太守法」云云，使該行政人員迫於現實而浮報加班費。

翁院長，以上只是在各法官間流傳的院長的小故事，大部分是經親身經歷的法官敘述，我們才會得知上情。至於



逢年過節外縣市院長以數輛法院公務車報長差（指一日以上之出差至外縣）遠赴台北送禮，或者院長在庭務或法官會議大談關心、關說、關切案件之差別似暗示院長過問審判中案件並無不可云云，或將優秀書記官調派行政事務（如研考、統計等）將資質較差之書記派任審判記錄事務等等重行政輕審判以利個人升遷等等情事，則屢有所聞已無庸一一舉例。從上述案例，我想您大概已經瞭解法官間主張採法官會議綜理法院行政事務的心理因素了。部分院長非但不足為全院法官的表率，依司法院頒的法官守則反而有一大部分的院長因為不當

介入案件或濫用行政資源而應被評定為不適任法官，對於這種院長，我們雖因當事人不願公開證實（以避免秋後算帳）而不能出面糾舉，但實在無法依司法倫理予以發自內心地尊重。但願您能為這個國家指派耳目一新的院長，也願您能使上述案例的現任首長們幡然改過，則國家幸甚。最後，祝您

身體健康

司法果皮 敬上

（這是一位基層法官的投稿，司法果皮為其筆名）

別人的兒女死不完 ——為草菅人命的司法招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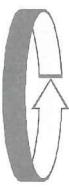
台北板橋 許浩國

88.7.6.

71

「別人的兒女死不完」、「天下的代誌管不了」（以上河洛語發音）這是深深烙在我們文化中的鄙陋心態。關於前者，吾人認為：雖然難將別人的兒女當成自己的兒女，也無法像栽培自己兒女一樣地去栽培他人兒女，但是我們絕對不能輕忽、也無權剝奪別人兒女在社會

中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關於後者，則更應調整一下自己的觀念——天下的事情，在相當程度上，其實正是自己的事情——就像自己的私事忙不完，忙來忙去，忙、茫、盲！倘若大家不願適度撥冗一起來管天下（閒）事，長此以往，則吾人許多私事必定被氾濫於大環境中



的不義特權與無理貪慾纏攬，被整得雞飛狗跳。在現實社會裡，有權勢的人們往往疏於反省、流於放縱，其實這正是大多數人事不關己莫勞心、姑息畏懼所造成的。撥亂反正，如果教育不能喚醒國民維護公平正義的良知良能，眾人若再不體悟並實踐人我一體、休戚與共的社會價值觀，則當我們面對各種必須嚴肅面對的重要議題，就只有憤慨感嘆，坐視事態的惡化而束手著急！正義理性作為應該是：對有缺陷不完備的事物，務期使之趨於周延；對明顯的過錯，必須即刻批駁糾正；而對日趨腐蝕的惡質風紀，尤須及時扭轉。如此，社會的機能才能維持正常運作。如此，所有人們，特別是弱勢者與守本分者的自由權利才能落實、確保！

以蘇建和案為例，閱讀過「死囚平反行動大隊」彙印的各項資料，對偵審過程之荒謬絕倫，其暴露出執行公權力者為工作績效而枉顧人命的怠忽，可是當蘇友辰律師等人與所有為伸張正義挺身的社團，為彼等上街頭、往府衙呼喊救命時，許多弱勢者為了自己的生活已是無暇他顧，強而有力的各級公職人員卻多抱持明哲保身的心態而縮頭束手！嗚呼，倘若此案不能得到應有救濟，豈非要把我們社會行將就木的公平正義宣告無期徒刑抑或死刑？

其實，或者明知、或者不覺。我們

無時無刻不隨著社會的風氣起伏流轉而蕩漾擺動，如果不能痛下決心，幡然悔悟，逃離走避自私頑劣、死不認錯的原始劣性的牢籠，何能奢望共享快樂希望的明天？為人權與正義計，更為適合我們以及後代子孫生活的家園長遠慮，對於蘇案，此大有恣意濫權、草菅人命嫌疑的重大司法違誤，必須靠有權者毅然承負起責任，妥謀救濟管道。

PS:原寫於85年暑假，用以聲援蘇建和案，88.7.6.為與民間監督全國司改會議團體呼應，略為修飾後送上網路。

聽見讀者的聲音！

22期司法改革雜誌已經是改版後的第四期了！我們希望聽見讀者的聲音，不管是內容或編排上給我們建議，讓我們能做的更好！因此歡迎每一位讀者將您的意見寄給我們或傳真給我們，我們將致贈賀卡一套（五張）。謝謝您的協助！

法治教育電視節目 贊助者大募集！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立的宗旨是建立一個知法、講法的法治社會，希望有一天，司法真能成為社會正義的防線，在這裡生活的人能成為法律的主人，而非奴僕。

為了實現這樣的理 想，我們在1995年籌備這個基金會，並於1997年5月正式登記成立，計畫以長期組織經營的方式來逐步實現這個夢想。今年是我們正式成立的第三個年頭，在經歷了專業領域的法律研究、制度改良之後，我們希望能將觸角伸向非法律專業領域的大眾，真正做到法治觀念的普及。因此我們積極與有線電視台洽談了合作電視節目的計畫，也得到電視台的首肯，但是由於這類型的電視節目勢必面臨嚴格的商業挑戰，在電視台不願貿然承擔虧本風險的情況下，要求我們負擔製作費用，作為製播條件。

對於本來即以募款籌集資金的基金會來說，無疑是一項重大的財務負擔，但是為了邁出這一步，我們希望能得到大家的支持，以一季節目（十三集）六十五萬元為單位，催生這個節目，跨出法治觀念推廣的第一步。當然，如果這個節目能通過商業的考驗，甚至能在電視台贏得廣告商的支持，這個節目未來就能以自給自足的方式繼續生存下去，但是在目前純粹以收視率為第一考量的生態下，我們仍要藉助大家的力量來跨出這一步。

歡迎對本企畫有興趣的企業或個人，與我們連繫。希望經由接觸與瞭解，真的能將這一個夢想實現！

法治教育電視節目製作 企畫草案

壹、宗旨

為推廣法治觀念，提升全民法治教育、人權意識，因企畫製作法治教育電視節目，以藉大眾傳媒力量推動全人法治教育。

貳、說明

1. 電子媒體為新時代各項大眾傳媒中最具影響力者，尤其新生代之「視覺思考」已漸漸取代過去「文字思考」的傾向，因此對於教育、傳遞理念來說，電子媒體皆扮

演關鍵性的角色。

2.台灣一向缺乏法學教育，不但在校時期無法得到完整之法治教育，進入社會後更不可能有機會習得法學知識。更有甚者，由於法治教育實際是身教重於言教，在升學主義掛帥，學校是作弊為常態的情況下，反而等於是不斷在做法治教育的負面示範，更讓現代公民視法律為無物。

3.進入成人階段後，一般人在傳統威權文化的引導下，普遍抱有「打官司如進衙門」的心態，根本不具有現代民主社會應有的法治觀；偏偏在紛爭益發的現代社會，涉訟機率已經大為提高，法學觀念普遍不足的結果導致無論是法院的裁判品質，還是當事人雙方的程序進行都無法得到滿意的結果，也導致社會普遍對司法極度不信賴，侵蝕國家法治根基。

4.以現有各家電視台的法律節目來說，有時流於說教、枯燥，有時卻又過份傾向戲劇化、煽情、譁眾取寵，或有以具體個案為例拍成戲劇節目，對於當事人來說顯然有欠妥適，因此在爭取收視率及忠於法律理念、傳達法治觀念之間更需謹慎、明確。

5.民間司改會由一群專業的法律人組成，有鑑於傳播、教育的重要，同時又因本身的法學知識，在法律議題的掌握力上較之一般節目製作人更具信心，因之希望能結合電視台既有管道，製作此類型節目播出。

參、進度說明

- 1.經與電視台洽談結果，電視台認同此類型節目，但認為廣告市場有困難，因此要求負擔製作費用。
- 2.節目單元及規劃皆已初步完成，詳見後文，第伍項節目型態說明。

肆、經費

- 1.此類以主題談話性為主、穿插戲劇、外景單元為輔之節目型態，每集需製作費用五萬元。
- 2.每集製作費用五萬元，一季十三集，共需六十五萬元整。一年四季需經費二百六十萬元整。
- 3.電視台於節目中提供每一破口（即每一廣告時段，一小時節目有四～五次之破口）播出贊助者之形象廣告，節目結束時則以字幕顯示贊助者名稱。

伍、節目型態

- 一、談話性節目為主，再搭配二個小單元，初期沒有CALL-IN設計，以維持節品質。（未來是否有需要待節目穩定後再行評估）。節目內容則以淺顯易懂為前提。

二、談話形式以一對一或一對二為原則，盡量做到深度訪談。內容則針對特定法律人個人的特殊經驗，亦可針對特定法律問題作深度說明。

三、節目長度以一小時為原則，不需現場直播。

四、每集有一主題設計，另搭配小單元配合該集主題進行。主題盡量搭配當週司法新聞時事機動安排。

五、主題分為新聞及非新聞性兩類，非新聞部分事先準備題庫。

六、每集邀請之來賓不同，事先依據專長領域建立來賓資料庫。

七、主持人要事先與來賓進行溝通，並認真準備節目主題，以深入瞭解。

八、關於小單元的初步構想：

1. 當週司法新聞個案短評。

2. 法律相關資訊提供及交流，例如：法律小常識、法治觀念說明、法律辭典白話說明等，以服務性質為主。

3. 限時性的交叉對辯：針對單一具爭議性之法律議題，雙方於時限內往來攻防。

4. 「看電影學法律」單元：可以做電影之深度比較、評論，也可以僅擷取重要場景畫面中之法律問題加以解說。

5. 街頭訪問單元：以街頭訪問的形式，從一般人的角度談目前的司法有那些不便之處。

6. 法律問題趣味性問答：提出容易誤解的法律觀念，以街頭訪談詢問一般人是否瞭解，最後再由主持人提出正解及說明。

7. 以短劇嘲諷的方式演出法庭怪現象，例如開庭等太久、法警頤指氣使等等。

8. 法庭導覽：介紹法庭實用設施，刑事庭、民事庭、簡易庭等，以及基礎的訴訟進行流程

陸、合作方式

一、由贊助者以一季為單位，捐助製作節目所需經費。每季六十五萬元，兩季一百三十萬元，以下類推。

二、由電視台負責節目製作（一名節目助理固定配合），提供播出時段，以及製作贊助者形象廣告。

三、由本會負責主持人，提供節目規劃構想，及一名工作者固定配合相關人力資源。



一般捐款徵信

1999.06.21-1999.8.20

姓 名	金 額	姓 名	金 額	姓 名	金 額
黃基森	2,000	陳美彤	1,200	紀尊仁	3,000
黃訓章	2,000	傅智顯	500	蔡東賢	1,173
薛欽峰	2,000	黃正盛	500	余亭樺	200
傅祖聲	52,920	詹順貴	630	台北市羅馬扶輪社	3,000
王榮德	30,000	彭鳳嬌	1,000	陳俊宏	500
李信德	1,000	邱生益	1,000	陳義士	1,500
林家祺	1,000	無名氏	500	王慶超	500
林維堯	1,000	虞晨曦	10,000	陳居亮	1,000
侯書文	5,000	張芳玲	10,000	王時思	1,574
張清洲	2,000	陳依茂	1,000		

本期一般捐款收入：137,697元

後援會捐款徵信

1999.06.21-1999.8.20

姓 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 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 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李舊蔚	1,000	2,000	蕭雄淋	1,000	2,000	陳源豐	500	1,000
陳傳岳	5,000	5,000	張世興	2,000	4,000	李順仁	1,000	2,000
王怡今	500	500	林志峰	1,000	1,000	施淑貞	1,000	6,000
傅祖聲	3,000	6,000	李文中	500	2,000	璩秀君	500	1,000
謝清傑	500	1,000	許詔智	500	6,000	李薇薇	500	1,000
張炳煌	1,000	2,000	無名氏	500	1,000	林偉如	500	3,000
范光群	5,000	10,000	潘維大	1,000	1,000	林烘煜	1,000	2,000
古筱玫	500	2,500	周春櫻	500	500	陳欽賢	500	6,000
詹文凱	3,000	12,000	李勝雄	1,000	24,000	王志芳	500	3,000
湯瑞科	1,000	2,000	邱明弘	500	1,000	黃旭田	3,000	9,000
陳秀峰	1,000	12,000	張麗玉	1,000	2,000	王叔榮	1,000	2,000
王瓊芝	500	1,500	陳豐惠	500	1,000	林良信	500	6,000
陳志誠	500	1,500	林天財	1,000	14,000	彭福佑	500	6,000
林明珠	500	1,000	李文輝	500	6,000	楊枝梅	1,000	12,000
高瑞錚	10,000	60,000	廖建台	500	1,000	詹森林	500	3,000
陳美彤	1,000	12,000	卓春音	1,000	2,000	林瑞彬	1,000	1,000
魏千峰	1,000	2,000	陳懿雄	500	1,000	郭怡青	500	2,100
林永頤	5,000	10,000	詹順貴	1,000	3,000	蕭守厚	500	500
黃寶桂	500	6,000	法治斌	1,000	1,000	潘淳淳	500	1,500
林東原	500	1,000	林振煌	500	6,000	王榮德	1,000	4,000
劉瓊齡	500	500	林美倫	500	2,500	唐建豐	500	1,500

本期後援會捐款收入：306,100元

本期捐款總收入：443,797元

本期總支出(88年6月21日～88年8月20日)總計：1,031,117元

更正啟事

很抱歉！由於編輯部疏失，21期的司法改革雜誌將本會的總支出部份刊印錯誤，特此更正：

1999.04.20到1999.06.20基金會的總收入為418,128元；總支出為1,063,127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邀請函

親愛的讀者您好！

謝謝您長久以來對司法改革的關心！為了永續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我們盼望能與您有進一步的接觸，希望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為台灣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因此我們設計了幾種加入我們的方式，包括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以及後援會的加入。關於每一種成員的性質與權利我們分別說明於後：

司改之友：這是為了歡迎所有剛認識我們的朋友所設立的組織。如果您想要更長期的觀察司改會，以便深入瞭解我們的活動，司改之友將是您的最佳選擇！我們將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聯誼性活動，讓大家瞭解司改會的近期運作，以及互相認識，並聆聽各位對於司改會的寶貴意見。

司改志工：這是為了已經認同司改工作，甚至想要進一步參與司改的朋友們所準備的。如果您願意參與我們的各項工作，例如法庭觀察的義工或輔導人、案件記錄人、網路扣應、學生營隊義工等等工作，我們有許多做不完的工作等您來幫忙！

後援會：這是司改會最穩定的財力來源，而且請不要低估自己的財力，無論金額多寡，我們一樣誠摯的歡迎您加入，從每月五百元到一萬元的定期捐款，都是我們重視的財力來源，所有涓滴都將匯聚成司法改革的沛然洪流！而且由於本會業已完成財團法人之正式登記，本會將可寄發正式收據，以憑據扣抵稅額。

最後，無論您以任何方式加入我們，都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您願意加入：(可重複勾選)

司改之友 司改志工

後援會

■您希望定期收到我們的雜誌嗎？

願意 不願意

■您希望收到我們所有活動的邀請函嗎？

需要 不需要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需要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0)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其他聯絡方式：_____

■未加入司改之友、司改志工者免填：

經歷：_____

專長：(請不要客氣！)

電腦 網路 法律 文宣美工 活動設計 行政協助

花藝 攝影 寫作 團體活動 主持節目 節目製作 其他

■您願意協助本會的方式：(未加入司改志工者免填)

提供專業諮詢(如法律、行銷、美編等)

支援大型活動 承包、協助專案進行 其他

■您的付款方式：(若未加入後援會者免填)

▲捐款金額(請勾選) ▲入帳方式(請勾選) ▲付款方式(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1. 郵政劃撥 1. 每月付款

2. 每月五千元 2. 電匯 2. 每季付款

3. 每月三千元 3. 現金 3. 每半年付款

4. 每月一千元 4. 信用卡 4. 每年一次付清

5. 每月五百元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02) 2523-1178 傳真：(02) 2531-9373

會址：台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0) (H)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1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權碼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捐 <input type="checkbox"/> 季捐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捐款		
捐款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		
捐款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分 次扣款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遷址通知：

(請黏貼舊地紙條)

新地址：_____

新電話：(0) _____ (H) _____

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若您希望以信用卡方式捐款以節省您的時間，請於下列授權書中填妥您的資料，用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寄回本會，在每次的扣款時間我們將與您確認無誤後，我們依照您所指定的捐款金額及捐款方式，定期逐筆扣款。但由於每筆捐款須付2.5%的手續費予聯合信用卡中心，因此為避免減損您的捐款額度，若您的捐款金額在10,000元以上，煩請通知我們，我們將以專案方式為您處理。

司法改革雜誌改版囉！

發行二十一期，歷經三年的司法改革雜誌，在精益求精的激勵下決定再次改版。在雜誌的內容上，專題的設計將更受強調；而「社會化」、「大眾化」的趨向也會更清楚的表現在行文方式，或者文章的選擇上，希望經由更「白話」、更實用的表現方式來跳脫「僅限法律人閱讀」的侷限，真正達到理念推廣、知識交流的功能。

在美編方面，我們除了全本單色印刷之外，也將封面、封底改為彩色印刷，以提高雜誌的質感，而且編輯的工作也將由專業的排版設計公司來代勞，而不再是秘書處「半路出家」型的編輯風格了，相信這些改變會更值得您期待！

當然也由於這樣的改變，我們必須更珍惜每一分的人力物力，因為根據預算評估，一年六期的雜誌印刷，加上編輯、代寄、郵資的費用之後，幾乎要一百萬元才能支應所需開銷為了將每一分捐款用在刀口上，所以我們將重新調整我們的贈閱原則，請您密切注意囉！

一、我們將會重新調查訂戶的閱讀意願，因此請您務必勾選以下的問卷後傳回或寄回司改會，以便我們確定您收到雜誌的意願。

二、如果您願意贊助訂閱這本雜誌的話，訂閱一年六期的費用是五百元，我們歡迎您的捐助。

讀者回函

為了提升雜誌們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傳真回02-25319373或寄回台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為了答謝您的用心，我們將致贈新年賀卡一套（五張），謝謝您的協助！

一、請問您是否願意繼續收到本雜誌

願意 不願意（若不願意請直接跳達第三題）

二、若您願意繼續收到本雜誌，請再次詳細填寫您一定會收到的確實地址：□□□

三、您最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每期專題 時事評論 活動報導 插播

四、您喜歡的原因是：

五、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每期專題 時事評論 活動報導 插播

六、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

七、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

八、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

九、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十、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

十一、若您覺得值得推薦給您的親朋好友，請提供給我們聯絡方式，我們將免費寄送兩期雜誌贈閱。

姓名： 聯絡電話：

寄送地址：

十二、非常謝謝您寶貴的意見，請讓我們更瞭解您：

姓名： 性別：男 女 年齡：

職業：

如果您對司法改革雜誌還有任何其他意見，請不要客氣，歡迎以任何書面直接傳真或寄給給我們。

此單回函但異銀票冊

請景印覽一
或與總司，
回函郵局長即照函，

★免費訂閱方式：
mailto : sccid-jrf-request@south.nsysu.edu.tw
subject : subscribe，
內容空白寄出即可。

★民間改會專屬網站
<http://www.jrf.org.tw>

第一手的消息、最即時的互動，
就等你來！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五、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六、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_____ 元	
	2. 後援會捐款 (請勾選)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託收票據存款
本冊由儲匯局劃撥處發行248,000本(100張)290×110mm(80g/m²級)(源國)保管五年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本欄係備存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附言應以關於

- 第九期 提昇裁判品質專題
 民間司改會刑事訴訟法研修小組結論
 民間司改會法官法小組結論
- 第十期 紀念林董事長敏生專題
 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案說帖
- 第十一期 為司法復活而走～1019上街頭！
- 第十三期 法官評鑑專題：法官評鑑實錄
- 第十四期 推動法官法立法專題（上）：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總說明
 民間版、官方版草案比較
 司法預算獨立元年記實
- 第十五期 推動法官法立法專題（下）
 檢察體系改革專題
- 第十六期 律師節特刊：談改革律師制度的必要性及其基本方向
- 第十七期 法官評鑑專題：1998法官評鑑結果報告
- 第十九期 專題：警調辦案再思考
 特別報導：從法官評鑑到被控誹謗案
- 第二十期 專題：第一階段司法改革藍圖體檢

訂購回函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我要訂購司法改革雜誌合訂本：(1995.10.～1998.12)

購買狀況（請勾選）	數量	優惠價
<input type="checkbox"/> 訂購單本		27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訂購二本以上		每本240元
總計金額：		元

我要索取司法改革雜誌：

期 數	本 數	期 數	本 數	期 數	本 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期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六期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一期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七期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期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三期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九期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期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四期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期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期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五期	本		
總共	本，共			元	（請以郵票抵付）

錯過這一次， 你只好再等三年！

司法改革雜誌到目前已經22期了，
我們的過去或許你不能夠參與，
我們的未來卻希望你能一直陪伴！

對於過去不能參與司法改革雜誌成長的人，
我們精心推出了司法改革雜誌的合訂本，
讓你從0期到18期，一次看個夠！
更有各期的司法改革雜誌，歡迎您附回郵索取。

限量供應，欲訂購從速！

司法改革雜誌合訂本（1995.10～1998.12）	每本定價	折扣	每本優惠價
訂購一本	300元	九折	270元
訂購二本以上	300元	八折	240元

另有單期的雜誌，歡迎每一本雜誌附30元回郵索取。

期 數	本 期 專 題
第一期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庭實證觀察報告
第二期	尊重人權是司法改革的基礎
第六期	司改藍圖刑事訴訟程序結論 刑事訴訟法研修會草擬條文
第八期	司法大家談：專訪李遠哲院長、陳水扁市長 民間司改會版憲法增修條文草案總說明 民間司改會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大家談：專訪李鴻禧教授、謝啓大立委